檔號		保存年限	
	/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 辦 人：花怡臻
聯絡電話：(02)23977357
傳　　真：(02)23217241
電子郵件：yi-jen@trade.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5.08.29 文 檔號：1056[illegibl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0501521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本(105)年7月至8月舉辦之「進出口貿易管理說明會」資料計3本，請惠予轉送貴會會員廠商參考，請查照。

正本：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楊珍妮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進出口貿易管理說明會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協辦單位：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花蓮縣勞工育樂中心

中華民國105年7月

廣告

目　　錄

一、貿易管理架構(貿易局簡報) ．．．．．．．．．．1
二、CITES 管理(貿易局簡報) ．．．．．．．．．．．．25
三、中國大陸貨品進口管理(貿易局簡報) ．．．．47
四、貿易糾紛行政協處(貿易局簡報) ．．．．．． 53
五、原產地證明書管理新規定及歐美
　　及反規避及關務詐欺調查簡介．．．．．．．．59

進出口貿易管理說明會議程表

時　間	主　　題	主　講　人
13:00-13:30	報到	
13:30-13:35	致詞	
13:35-14:25	貿易管理架構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代表
14:25-14:55	CITES 管理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代表
14:55-15:10	休息	
15:10-15:30	中國大陸物品進口管理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代表
15:30-15:50	貿易糾紛行政協處	
15:50-16:50	原產地證明書管理新規定及歐美反規避及關務詐欺調查簡介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代表
16:50-17:30	Q & A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代表

◎ 臺北場：105 年 7 月 8 日(五)國際貿易局大禮堂（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 1 號 7 樓）

◎ 新竹場:105 年 7 月 15 日(五)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簡報室(新竹市光復路 2 段 3 號)

◎ 花蓮場:105 年 7 月 29 日(五)花蓮縣勞工育樂中心 301 教室(花蓮縣花蓮市富安路 199 號)

一、貿易管理架構(貿易局簡報)

貨品輸出入管理架構及規定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2016.07

1

簡報大綱

壹、貿易管理架構

貳、CITES管理

參、中國大陸貨品進口管理

肆、貿易糾紛行政協處

伍、原產地證明書管理新規定及歐美及反規避及關務詐欺調查簡介

2

壹、貿易管理架構

一、貿易主管機關
二、法源依據
三、基本原則
四、主要國際貿易公約組織
五、輸出入貨品管理架構
六、與輸出入貿易有關之管理法令
七、我國貨品分類架構
八、負面表列輸出入貨品種類
九、其他重要輸出入規定

3

一、貿易主管機關

◎國際貿易局組織及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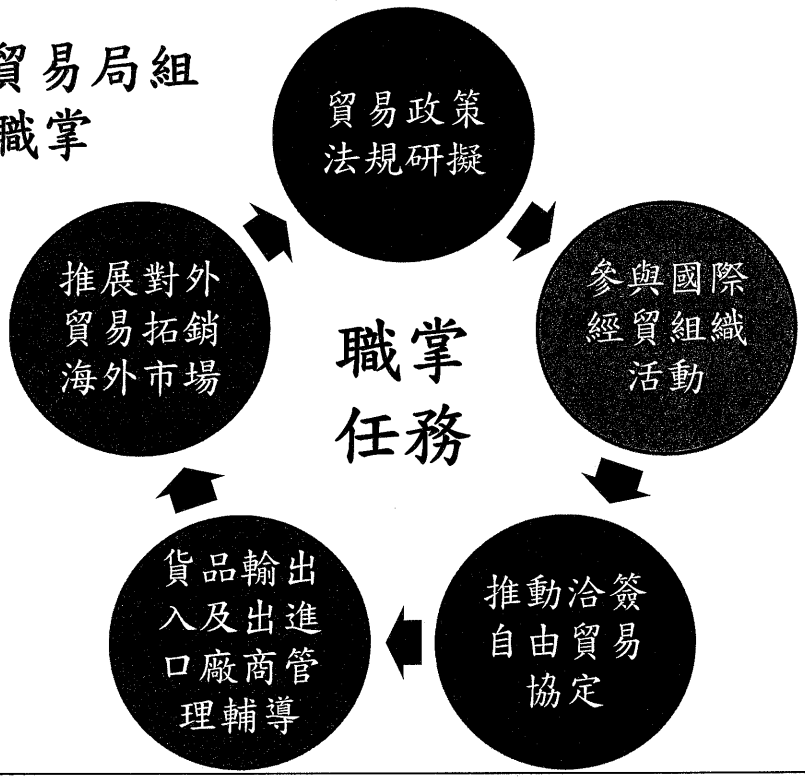

4

二、法源依據

2002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
2003陸續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

我國經貿體制需符合
WTO、FTA、國際貿易公約規範

國際接軌

目的：
發展對外貿易
健全貿易秩序
增進國家經濟利益

原則：
自由化、國際化
公平互惠

貿易法

5

三、基本原則

(一)WTO基本原則(1/3)

- **最惠國待遇 (most-favored-nation treatment，MFN)**：任一會員對任何國家之貿易相關措施，必須立即且無條件適用於所有會員，不得對會員有較不利之歧視性待遇。
- **國民待遇 (national treatment)**：會員對進口貨品設定之內地稅或其他國內規費，以及影響進口貨品在國內之販賣、採購、運送、配銷或使用的法律及命令，不得低於本國同類產品所享之待遇。此外，會員不可以直接或間接地規定任一產品之數量或比例須由國內供應。

6

(一)WTO基本原則(2/3)

- **透明化原則**：具體規範包括GATT第10條貿易法令之公布，及TBT、SPS協定籲請會員至少提供60天事前通知，聽取其他會員評論意見，以及立法後盡可能提6個月合理期間以利業者配合。
- **關稅拘束義務**：會員給予其他會員的待遇，不得高於WTO協定所附減讓表所規定之待遇。

7

(一)WTO基本原則(3/3)

GATT 第20條：一般例外(exceptions)

- 會員為保護國家安全、維護人類或動植物生命及健康等情況，在符合協定要件之前提下，得違反WTO協定下MFN、國民待遇、數量限制等原則，但實施措施時不得對條件相同之會員造成歧視，或對國際貿易造成隱藏性限制。

- **實務上，會員曾依GATT第20條主張之例外情況包括：**

a.為保護公共道德之必要措施

b.為維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之必要

d.為遵循無牴觸本協定之下列法令或規定所為之必要措施

g.關於可能枯竭之自然資源保存，但該措施應同時限制本國生產及消費

8

(二)例外

原則

- 自由化
  國際化
  公平互惠
- 原則准許
  例外限制

例外

- 國際條約
  貿易協定
- 國防、治安、文化、衛生、環境與生態保護、政策需要

9

四、主要國際貿易公約組織

(一) 世界貿易組織 (WTO)

(二) 華盛頓公約 (CITES)
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

(三) 瓦聖那協定等高科技貨品出口管制組織

(四) 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抑制全球暖化

(五) 京都議定書－ CO_2 排放量控管、溫室效應

(六) 蒙特婁議定書－破壞臭氣層之氟氯碳化物

(七) 巴塞爾公約－ 有害事業廢棄物

10

五、輸出入貨品管理架構（1/2）

管理架構	原則准許，例外限制
限制原因	國際條約、貿易協定、基於國防、治安、文化、衛生、環境與生態保護或政策需要
負面列表制度	限制輸出入(管制輸出入、有條件准許輸出入)。

11

五、輸出入貨品管理架構（2/2）

一般國家貨品

- 貿易法及貿易法施行細則
- 貨品輸出管理辦法
- 貨品輸入管理辦法
- 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
-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
- 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輸出入管理辦法
-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

大陸地區貨品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

12

六、與輸出入貿易有關之管理法令(例示)

- 食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F01、F02）
- 動物：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B01）
- 植物：植物防疫檢疫法（B01）
- 菸酒：菸酒管理法（463）
- 人用藥品、醫療器材：藥事法（503 、 504）
- 化粧品：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507）
- 農藥：農藥管理法（405）
- 動物用藥：動物用藥品管理法（406）
- 環境衛生用藥：環境衛生用藥管理辦法（552）
- 毒性化學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553）
- 武器、刀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11）

13

七、我國貨品分類架構（1/4）

我國貨品分類架構採用世界關務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簡稱WCO)制定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簡稱HS)。

14

七、我國貨品分類架構（2/4）

◆國際分類(HS2012)：21類、97章、1,224節 (4位碼)、5,208目(6位碼)。（第77章為空章，保留將來使用）

◆稅則號別(Tariff No.)：我國海關進口稅率依8位碼貨品配置，稱為稅則號別，目前有8,975款(8位碼稅則)。

15

七、我國貨品分類架構（3/4）

◆貨品分類號列(Commodity Classific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CCC)：貿易管理及統計則採10位碼分類，計11,638項；另於10位碼之後加1位檢查號碼。

自91年起我國加入WTO後，為實施關稅配額制度，另增訂第98章「關稅配額之貨品」。

16

七、我國貨品分類架構(4/4)

◆CCC0201.10.10.00-3

◆「特殊品級屠體及半片屠體牛肉；生鮮或冷藏」

案例

02：章（第2章 肉及食用雜碎）

0201：節（牛肉，生鮮或冷藏）

0201.10：目（屠體及半片屠體）

[illegible]藏）（稅率10元/公斤）

0201.10.90：款（其他屠體及半片屠體牛肉，生鮮或冷藏）

[illegible]

0201.10.90.00-6：項（其他屠體及半片屠體牛肉，生鮮或冷藏）

◆（輸入規定「B01」「F01」「MW0」輸出規定「空白」）

17

八、負面表列輸出入貨品種類(1/5)

一、限制輸出入貨品表

- 第1表：管制輸出入貨品
- 第2表：有條件准許輸出入貨品

二、海關協助查核輸出入貨品表

18

八、負面表列輸出入貨品種類(2/5)

限制輸出貨品(簽證輸出) 81項(0.7%)		免證輸出 11,557項 (99.3%)	
管制輸出 44項 (0.38%)	有條件准許輸出 37項 (0.32%)	海關協助查核輸出貨品 1,269項 (10.9%)	其他 10,288項 (88.4%)

備註：
◎貨品項目共計11,638項
◎管制輸出：非經貿易局專案核准，不得輸出。
◎有條件准許輸出：符合輸出規定者即准簽發輸出許可證

19

八、負面表列輸出入貨品種類(3/5)

管制輸出貨品	項數
狗肉	1
鰻線	3
鯨鯊	9
高風險入侵性外來種	3
其他藥用植物	5
禁用之化學物質	7
砂石	2
裝甲車、軍用艦艇、軍用武器	6
含有毒品成分之菇類	2
武器之收集品	1
珍藏品、古董	2
總計	41

有條件准許輸出貨品	項數	輸出規定代號
氟氯碳化物	17	532、533
金鋼石(鑽石)	3	486
製造半導體之機器設備	17	488
總計	37	

20

八、負面表列輸出入貨品種類(4/5)

限制輸入貨品(簽證輸入) 131項 (1.13%)		免證輸入 11,507項 (98.87%)	
管制輸入 115項 (0.99%)	有條件准許輸入 16項 (0.14%)	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 1,990項 (17.10%)	其他 9,517 (81.77%)

備註：
◎貨品項目共計11,638項
◎管制輸入：非經貿易局專案核准，不得輸入。
◎有條件准許輸入：符合輸入規定者即准簽發輸入許可證。

21

八、負面表列輸出入貨品種類(5/5)

管制輸入貨品	項數
含有毒品成分之菇類產品	2
狗肉	1
鰻線(刪除)	0
河魨（豚）	11
氟氯碳化物、三氯乙烷及四氯化碳	16
鯨鯊	9
牛雜碎	21
北韓蒜頭	3
大麻子	1
高風險入侵性外來種	14
油脂產品	1
禁用之毒性化學物質	22
含石油重量比70%及以上(含多氯聯苯)	6
麻醉藥品及解毒藥製劑	1

管制輸入貨品	項數
廢鉛酸蓄電池	1
海龍及滅火器	2
毒品防制	4
總計	115

有條件准許輸入貨品	項數	輸入規定代號
金鋼石(鑽石)	3	368
氟氯碳化物	10	550
溴化甲烷	3	550
總計	16	

22

九、其他重要輸出、輸入規定

（一）出口貨品商標之申報(1/9)

◎商標之構成要素

商標得以文字、圖形、記號、顏色、聲音、立體形狀或其聯合式所組成。

◎商標之識別性

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之標識。
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

(商標法第5條)

23

（一）出口貨品商標之申報(2/9)

◎商標必需於出口報單申報之規定

- 輸出之貨品或其內外包裝：
  - 有商標標示者→應正確申報
  - 未有商標標示者→應申報「無商標」
- 外貨復運出口者→可免申報商標
- 國貨退回整修後復運出口者→可免申報商標
  (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10、12條)
- 貨品標示之商標與報單申報不符者→
  須提供無仿冒情事之證明文件供海關查核放行
  (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11條)

◎管理目的

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及防杜侵權仿冒產品出口

24

（一）出口貨品商標之申報(3/9)

◎申報商標之禁止行為

- 未依規定申報商標
  - 「有商標」申報為「無商標」
  - 「無商標」申報為「有商標」

    (貿易法第17條第3款前段)

◎商標申報不實

- 「A商標」申報為「B商標」

  (貿易法第17條第3款後段)

25

（一）出口貨品商標之申報(4/9)

◎未依規定申報商標案例(1/5)

「有商標」申報「無商標」

出口"車輛配件"貨品本身及包裝上標示「KZ」商標圖案，出口報單之「商標欄」申報"**No Brand**"，經海關查驗後於報單上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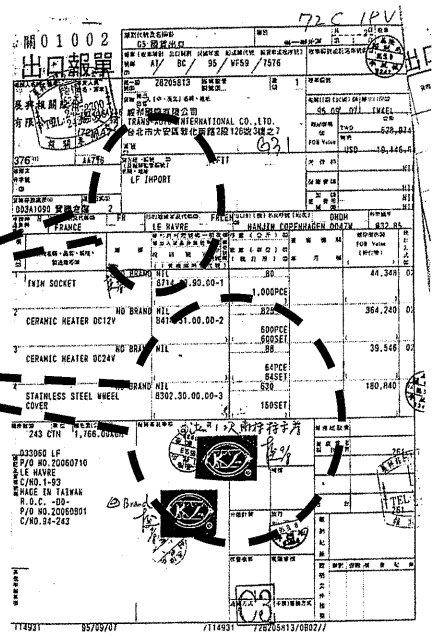

26

（一）出口貨品商標之申報(5/9)

◎未依規定申報商標案例(2/5)

「有商標」申報「無商標」

出口“食品”貨品本身標示有“U-LIKE”商標文字圖案，於出口報單「商標欄」申報“No Brand”

標示商標　　申報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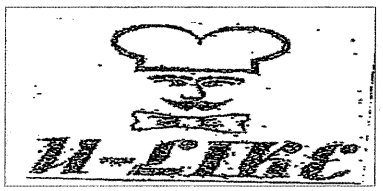

No Brand

27

（一）出口貨品商標之申報(6/9)

◎未依規定申報商標案例(3/5)

「有商標」申報「無商標」

出口“陰極射線管”貨品本身及包裝上標示有“Canvys™”商標文字圖案，於出口報單「商標欄」申報“NIL”

標示商標　　申報商標

NIL

28

（一）出口貨品商標之申報(7/9)

◎未依規定申報商標案例(4/5)

「無商標」申報「有商標」

出口“橡膠(或塑膠)用複合安定劑”貨品本身或包裝上未標示任何商標，於出口報單「商標欄」申報“南亞 NAN YA及圖案”

標示商標　　申報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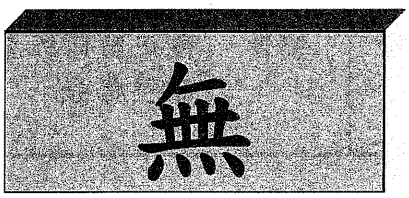

29

（一）出口貨品商標之申報(8/9)

◎未依規定申報商標案例(5/5)

「A商標」申報為「B商標」

出口“連接線”貨品本身或包裝上標示有“callcare®”商標文字，於出口報單「商標欄」申報“netSELECT”

標示商標　　申報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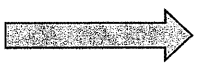

30

（一）出口貨品商標之申報(9/9)

◎出口商標申報違規處分原則

違規事實	本局處分依據	初次	再次 (1年內)	累次
未依規定申報商標	違反貿易法第17條第3款規定，依貿易法第28條第1項第6款處分	警告	警告	罰鍰3萬元，嗣後視情節輕重加重處分
商標申報不實	同上	警告	警告	罰鍰3萬元，嗣後視情節輕重加重處分

31

（二）出口貨品產地標示規定(1/6)

- 法源依據：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20-22之1條
- 規定：
  1、我國產製：輸出貨品係在我國產製者，應於貨品本身、內包裝或外包裝上擇一標示產地，其標示方式應具顯著性與牢固性。
  2、外貨：檢附原進口報單證明係外貨復出口者，其原產地標示得予保留；進口時未標示產地者，得依原樣出口。

32

（二）出口貨品產地標示規定(2/6)

三、外貨加工復出口：外貨在我國進行加工後復出口時，得於貨品本身、內包裝或外包裝上標示在臺灣加工、在臺灣加工之工序字樣。但貨品只進行下列作業情形之一者，僅得標示其在臺灣加工之工序字樣 ：

(一)運送或儲存期間所必要之保存作業。

(二)貨品為上市或為裝運所為之分類、分級、分裝或包裝等作業。

(三)貨品之組合或混合作業，未使組合後或混合後之貨品與被組合或混合貨品之特性造成重大差異。

(四)簡單之切割或簡易之接合、裝配或組裝等加工作業

(五)檢測、簡單之乾燥、稀釋或濃縮作業而未改變其性質。

33

（二）出口貨品產地標示規定(3/6)

➢ 例外：

1. 免標：因貨品特性或包裝情況特殊致無法依據規定標示者，得向貿易局申請專案核准免標產地。

＊案例：如裸裝之礦石、鐵塊、廢棄物等

34

（二）出口貨品產地標示規定(4/6)

➢ 例外：

2、貨品本身標示其他產地，內、外包裝上標示我國產地：

(1)供國外買主裝配用之零組件，其產地標示在表明其最後產品之產地，並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

＊案例：廠商輸出我國產製之隨身碟塑膠外殼供中國大陸客戶組裝成品使用，申請於外殼標示最終產地。

(2)供國外買主盛裝用之容器或包裝材料。

35

（二）出口貨品產地標示規定(5/6)

◎常見出口產地標示違規案例

- 未在貨品本身、內包裝或外包裝上擇一標示產地
- 國產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例如中國臺灣
- 進口大陸製計算機在臺灣包裝後出口，出口時在外包裝箱上標示「**Made in Taiwan**」字樣，使人誤認該計算機為臺灣製造。依規定其僅得標示在臺灣實際進行之工序，即「**Packaged in Taiwan**」。

36

（二）出口貨品產地標示規定(6/6)

◎出口違反產地標示規定處分原則

項次	違規事實	違反規定	1年內違規		
		處分依據	初次	再次	累次
一	未依規定標示產地	貿易法第17條第2款 貿易法第28條第1項第6款	警告	警告	罰鍰3萬元，視情節輕重加重處分
二	產地標示不實	貿易法第17條第2款 貿易法第28條第1項第6款	警告	罰鍰3萬元	視情節輕重加重處分

37

（三）進口貨品產地標示規定(1/6)

- 依現行輸入規定，除進口我國「進出口貨品分類表」第61、62章之紡織品、6115節之襪子、63章之毛巾、64章之鞋品、69章之瓷磚、94章之寢具及依國內相關法規規定（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於進口時即應予標示產地者外，其他進口貨品並未強制規定應標示原產地。
- 標示方式應具「顯著性」與「牢固性」
- 進口後[在國內販售時]之標示，則應依貨品境內管理之法規辦理。

38

（三）進口貨品產地標示規定(2/6)

NO	貨品	實施日期	標示方式	補標	免標
1	紡織品(CCC61、62章)	80.12.01	本體附縫或油墨蓋印	V	特定貨品 廣告品 少量(24件) 制服
2	毛巾	96.02.16	本體附縫或油墨蓋印	V	X
3	鞋子	96.03.08	烙印、燙印、印刷或附縫標籤於本體明顯處	V	少量樣品、已打洞者、特殊用途
4	襪子	96.08.16	每雙襪子採本體附縫或以不易拆換之附掛襪標、附卡或盒裝等方式標明	V	X
5	蓋被褥、床單（床單）	97.05.01	本體附縫或油墨蓋印	V	X

39

（三）進口貨品產地標示規定(3/6)

NO	貨品	實施日期	標示方式	補標	免標
6	稅則第6907節及6908節下陶瓷面磚	104.11.2	成型、燒結方式，於本體標示之 ※擠出面磚或面積小於50平方公分之馬賽克面磚，不在此限。 ※厚度6.5毫米以下且面積6,400平方公分以上之陶瓷面磚，或背面以玻璃纖維網為基材之陶瓷面磚，得以雷射打印、噴墨印、蓋印或網印等不易塗改之方式為之。	X	X

40

（三）進口貨品產地標示規定(4/6)

常見進口產地標示違規案例：

- 他國產製貨品，卻標示臺灣製。
- 進口越南製毛巾，來貨僅標示國內廠商名稱及地址，使人誤認產地為臺灣，應於國內廠商名址前加註「進口商」、「代理商」或「經銷商」等字樣。
- 進口越南製羽絨被，來貨僅標示「羽絨原料產地為美國」及「XX(商標) France」等字樣，而未標示「越南製造」。

41

（三）進口貨品產地標示規定(5/6)

進口違反產地標示規定處分原則					
項次	違規事實	違反規定	2年內違規		
		處分依據	初次	再次	累次
一	未依規定標示產地	貿易法第17條第2款	警告	罰鍰3萬元	視情節輕重加重處分
		貿易法第28條第1項第6款			
二	(一)進口外國貨品，標示不實製造產地(如MADE IN TAIWAN或國內廠商製造等字樣)	貿易法第17條第2款	罰鍰3萬元	罰鍰6萬元	視情節輕重加重處分
	(二)進口外國貨品，標示其他文字(如TAIWAN TAIPEI、其他國名、地名或廠商名址等)、圖案有使人誤認其產地之虞	貿易法第28條第1項第6款	警告	罰鍰3萬元	視情節輕重加重處分

42

（三）進口貨品產地標示規定(6/6)

商標申報違規及產地標示違規罰則

- 警告
- 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停止1個月以上1年以下輸出貨品
  (貿易法第28條第1項第6款)
- 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出進口廠商登記
  (貿易法第28條第2項)

43

（四）出進口廠商之登記(1/3)

◎出進口廠商：

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第2條規定：公司或商號經營出進口業務，除法令另有禁止或限制規定者外，得依該辦法申請登記為出進口廠商。

◎登記為出進口廠商之權利：

貿易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司、商號經貿易局登記為出進口廠商者，得經營輸出入業務，故公司商號欲經營輸出入業務，須先辦理出進口廠商登記。

44

（四）出進口廠商之登記(2/3)

◎出進口廠商登記、證明書申請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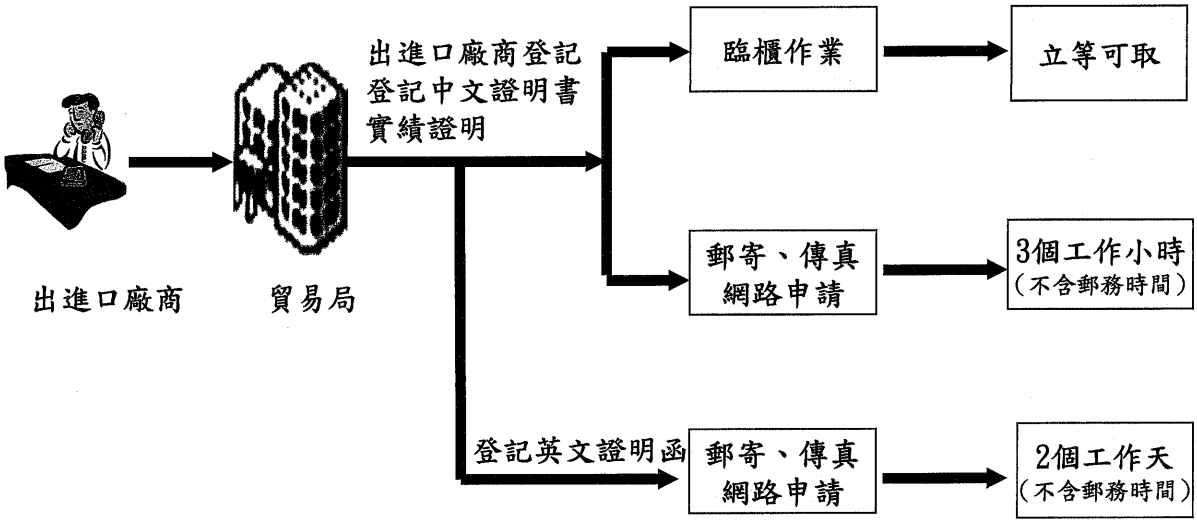

（四）出進口廠商之登記(3/3)

◎輸出入電子簽證作業之貿易便捷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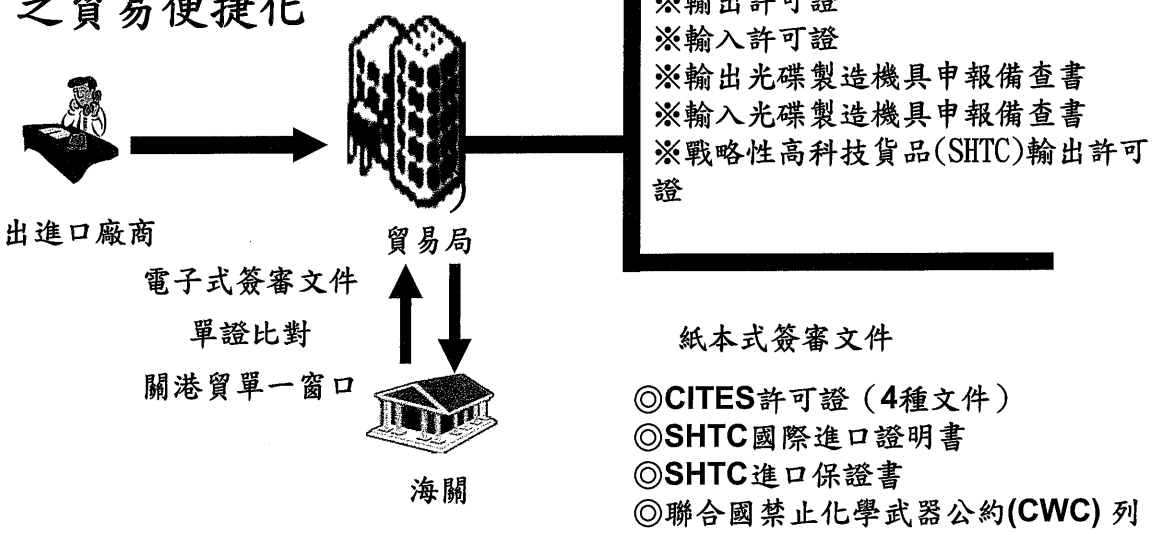

二、CITES 管理(貿易局簡報)

貳、CITES管理

一、國際規範

二、我國管理制度

三、許可證之申請

四、進口程序

五、出口程序

六、處分原則

47

一、國際規範

(一)何謂CITES公約?(1/2)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中文稱「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簡稱「華盛頓公約」（CITES）。

48

(一)何謂CITES公約?(2/2)

- 1973年21個國家於華盛頓簽約（CITES），1975/7/1生效，迄今逾40年。
- 目的：藉由國際合作，防止因國際貿易致瀕危物種遭受濫用。
- 規範：以核發許可證與證明書之制度為基礎，進出國海關查驗該等文件。

49

(二)CITES 公約的效力

CITES公約條文-
總計25條，僅作原則性之指導及規範，執行方式需透過協定來協調，以建立額外原則或標準程序；各締約國可透過締約國大會針對上述指導原則提出建議，經會議決議(Resolution)或裁定(Decision)之方式使之生效。

國內立法-
CITES公約的本文與其附錄，在國際法上具法律拘束力，締約國唯有透過修改其國內法或制定符合CITES規定之法規，始能執行CITES之相關規範。

與非會員國之貿易-
非會員國主管機關核發符合CITES公約所規定之許可證及證明書時，任何會員國可接受。(註：我國雖非會員國，惟為維護我廠商貿易權益，我國仍配合遵循執行公約規範）

50

(三)CITES基本原則- CITES列管物種範圍(1/3)

附錄 I

受貿易影響或可能受其影響而致有滅種威脅之物種，其貿易必須嚴格管制，以免危及其生存。

例如：虎、象、犀牛、銀帶魚（即紅龍魚）、大貓熊、拖鞋蘭等將近625種之動物及301種植物。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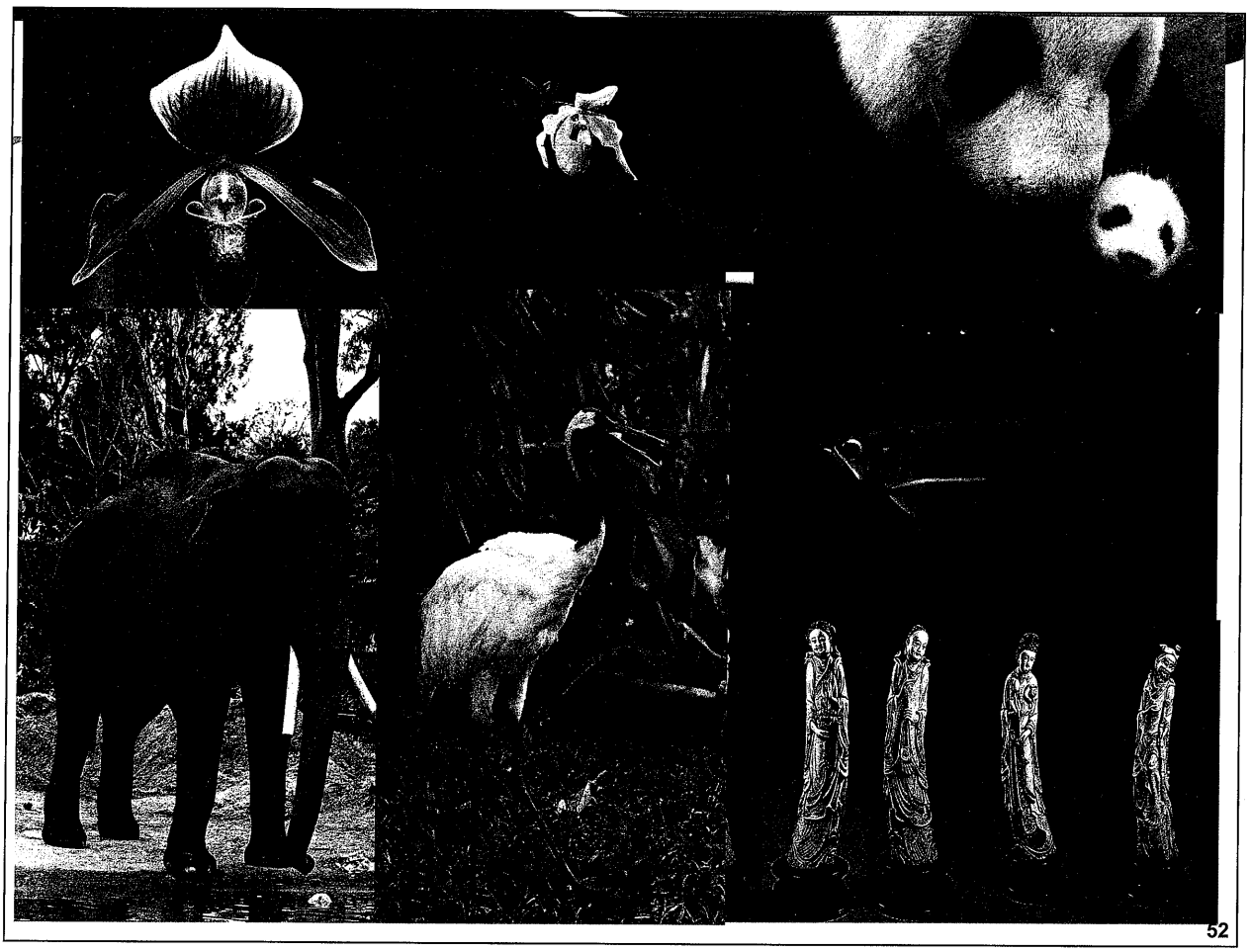

52

(三)CITES基本原則- CITES列管物種範圍(2/3)

附錄II

目前族群數量相當稀少，雖未必遭致滅種之威脅，但除非其貿易予以嚴格管制並防止有礙其生存之利用，否則將來仍有遭致滅種之可能者。

例如：靈長目（猴子、猩猩）、鯨鯊、海馬、珊瑚、鸚鵡、閉殼龜、人蔘、蘭花、仙人掌、蘆薈、沉香#14等將近4,685種動物及約29,105種之植物。

53

54

(三)CITES基本原則- CITES列管物種範圍(3/3)

附錄Ⅲ

經任何會員國指明之物種，在該國管轄下受管制，以預防或限制濫用，及需其他會員國合作者，以便有效管制貿易之物種。

例如：大陸之紅珊瑚、尼泊爾的百日青等
大約147種的動物與約119種的植物。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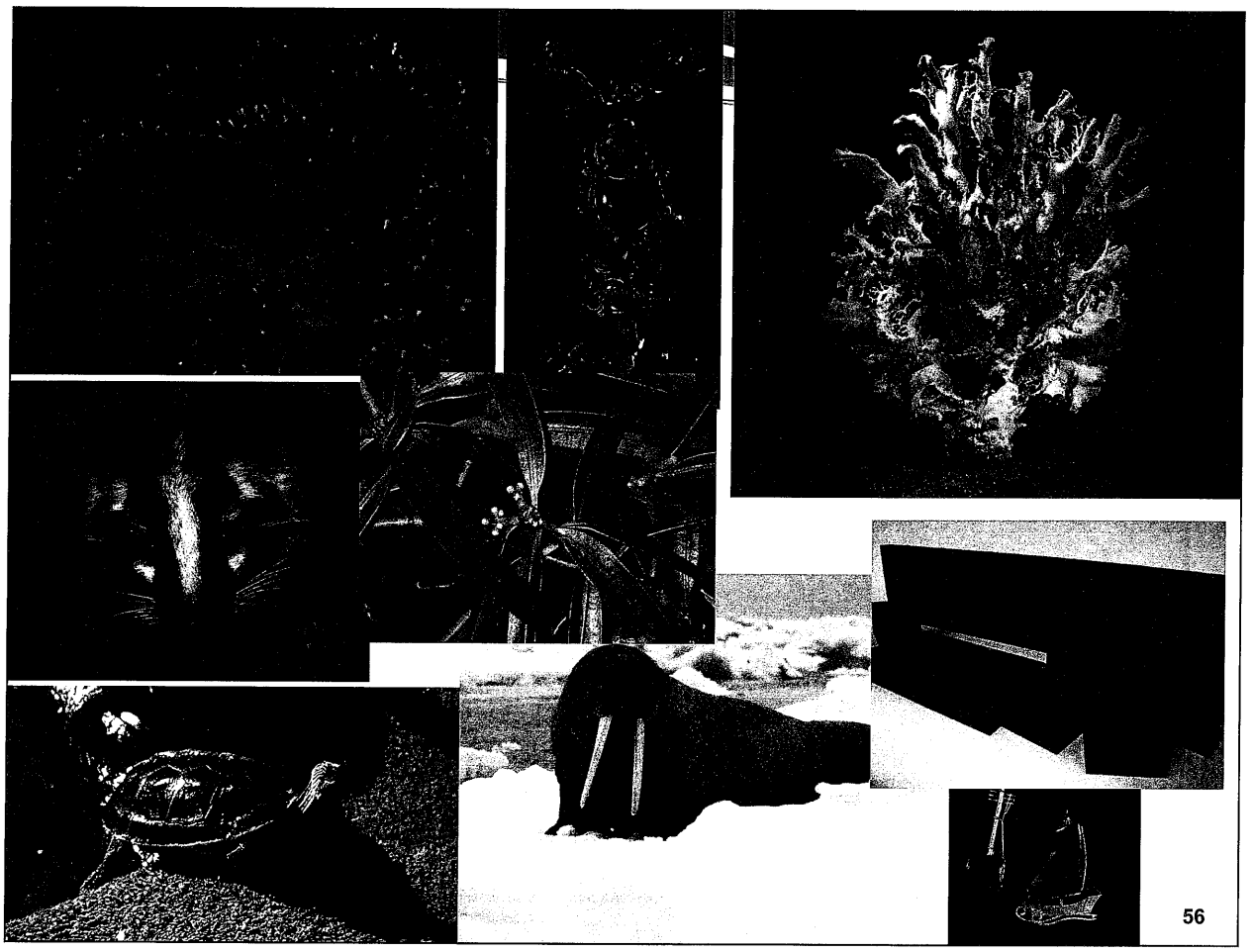

56

(四)CITES基本原則-部分或衍生品的貿易豁免規定

ORCHIDACEAE spp. 11 #4 蘭科所有種
Panax quinquefolius #3 西洋參
Aquilaria spp. #14 沉香屬現生所有種

植物清單代號：例如:

#3 根之全部，切成薄片之根和根之部分，不包括加工的部分或衍生物，如散劑、丸劑、萃取物、滋補品、茶葉(tea)和糖果。

#14 所有部分和衍生物，但下列除外；

a)種子和花粉；b)自試管內取得，置於固體或液體培養基，以無菌容器運輸之籽苗或組織培養體；c)果實；d)葉子；e)耗盡的沉香粉粉末，包括各種形狀的壓縮粉末;及f)包裝好準備供零售貿易之成品，這項豁免不適用於念珠、佛珠及雕刻。

57

(五)CITES基本原則-CITES執行機關之指定

科學機構	管理機構	其他機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物種危害性之認定 ➢專業知識之提供(物種鑑定、生態學及人工繁殖...等)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立法 ➢許可證核發 ➢與國內外相關CITES機關/管理機關溝通協調	財政部關務署、各地海關 ➢查驗物種之輸出入

BOFT聯絡窗口：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服務組第2科 傳真：02-2397-0522
電話：02-2397-7362、7363、7364、7366、7376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高雄辦事處 傳真：07-281-1396
電話：07-271-1171 轉分機 259、253、273

58

二、我國管理制度

(一)我國管理法規之法源依據

貿易法第13條之1:

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輸出；未經取得出口國之許可文件，不得輸入。

前項瀕臨絕種動物及其產製品，屬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者，於申請輸出許可或輸入前，應先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申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第一項瀕臨絕種動植物之物種，由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一項許可之申請資格、條件與程序、許可之撤銷與廢止、輸出入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59

(二)我國管理法規 (1/5)

99.01 ⇨ 總統發布修訂貿易法，增訂第13條之1作為授權公告訂定「瀕臨絕種動植物輸出入管理辦法」之依據。

99.08 ⇨ 經濟部公告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輸出入管理辦法（計26條）及瀕臨絕種動植物之物種範圍。

60

(二)我國管理法規 (2/5)

1.瀕臨絕種動植物之範圍（第3條）-

依貿易法第13-1條第3項公告瀕臨絕種動植物附表 一、表二及附表三所列之物種清單。

***本局已於102年12月4日依據CITES歷次會員大會相關決議增刪列管之物種名錄，公告修正上揭相關附表。**

61

(二)我國管理法規(3/5)

2.輸入規定（第4條至第7條）：

- 進口人輸入CITES列管之物種及其產製品，應檢附出口國核發之CITES輸出/再輸出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書辦理輸入。
- 進口人進口CITES列管之物種及其產製品，應將學名、俗名與CITES許可證等文件之證號及其內容於進口報單逐項申報，並依其內容辦理進口；進口地海關應查核該CITES許可證正本應有出口國記載之數量及簽章，並按月彙送貿易局。
- 如屬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之物種及其產製品，進口時應另檢附農委會同意文件。
- 出口國核發屬附錄一之貨品，如要求進口人應先取得CITES進口許可者，進口人應向本局申請CITES進口許可證及向農委會申請進口同意文件。

62

(二)我國管理法規(4/5)

3.輸出規定(第8條至第15條)：

- 出口人輸出CITES列管之物種及其產製品，應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辦CITES輸出/再輸出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書辦理輸出。如屬CITES附錄一或我國野保法列管之物種，應另檢附農委會同意文件。
- 出口人出口CITES列管之物種及其產製品，應將學名、俗名與CITES許可證證號及其內容於出口報單逐項申報出口，並依其內容辦理出口;海關應該證上記載實際出口數量並簽章及加蓋章戳。出口人非以出口報單申報出口者，海關應將查核後之許可證或證明書影本函送貿易局。

63

(二)我國管理法規(5/5)

（四）其他相關規定(第16條至第26條)：

- 遺失、註銷、補發。
- 有效期限原則為6個月，不得分批、內容錯誤者應註銷重簽、不得申請展延。
- 主管機關得公告其他有關CITES輸出入規定事項。
- 出進口人應將有關輸出入交易之文件或資料自貨物放行之翌日起保存5年。

64

(三)CITES與野生動物保育法之動物物種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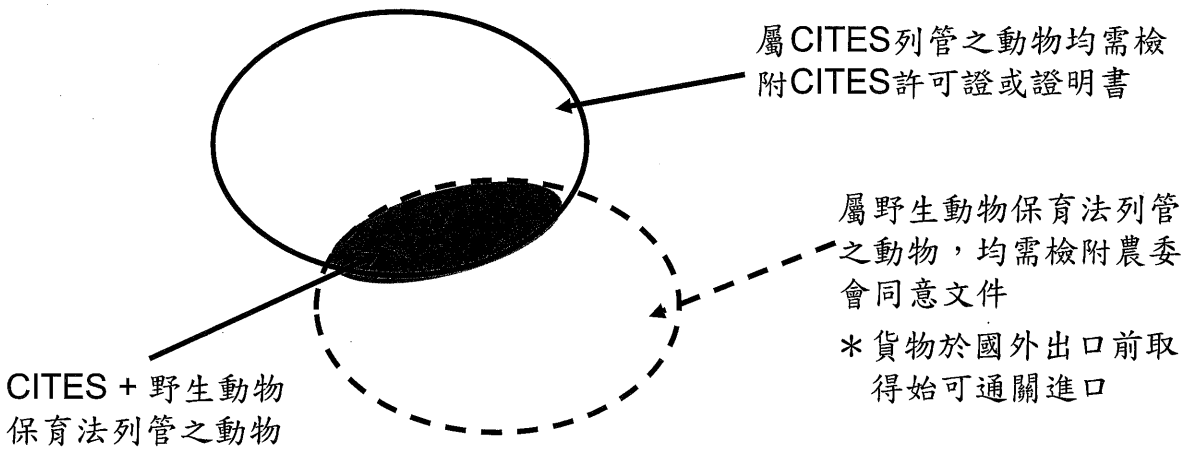

65

三、許可證之申請

(一)CITES 許可證之申請方式

受理窗口

貿易局-貿易服務組

貿易局-高雄辦事處

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貿易局網站上申辦簽證，如有應檢附之文件者，則以郵寄、電傳或親送方式提供貿易局審核。

簽發流程　貿易局審查通過後，核發書面CITES許可證予申請人

66

(二)華盛頓公約(CITES)許可證種類

華盛頓公約出口許可證（如：國內栽種之蘭花、仙人掌、國內繁殖之鸚鵡）

華盛頓公約再出口許可證（如：自國外進口之皮製品、紅龍魚）

華盛頓公約進口許可證（如：依外國政府要求）

華盛頓公約其他證明書（如：附表3之物種或個人物品）

67

(三)線上申辦(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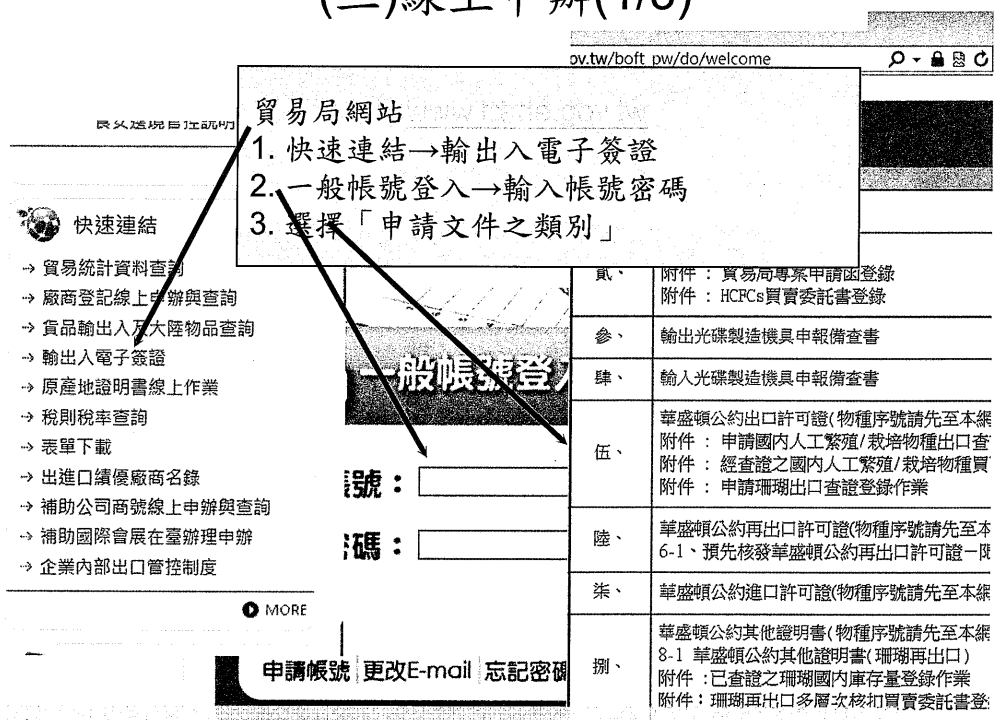

※請以IE瀏覽器開啟貿易局網頁及進行線上申請

68

(三)線上申辦(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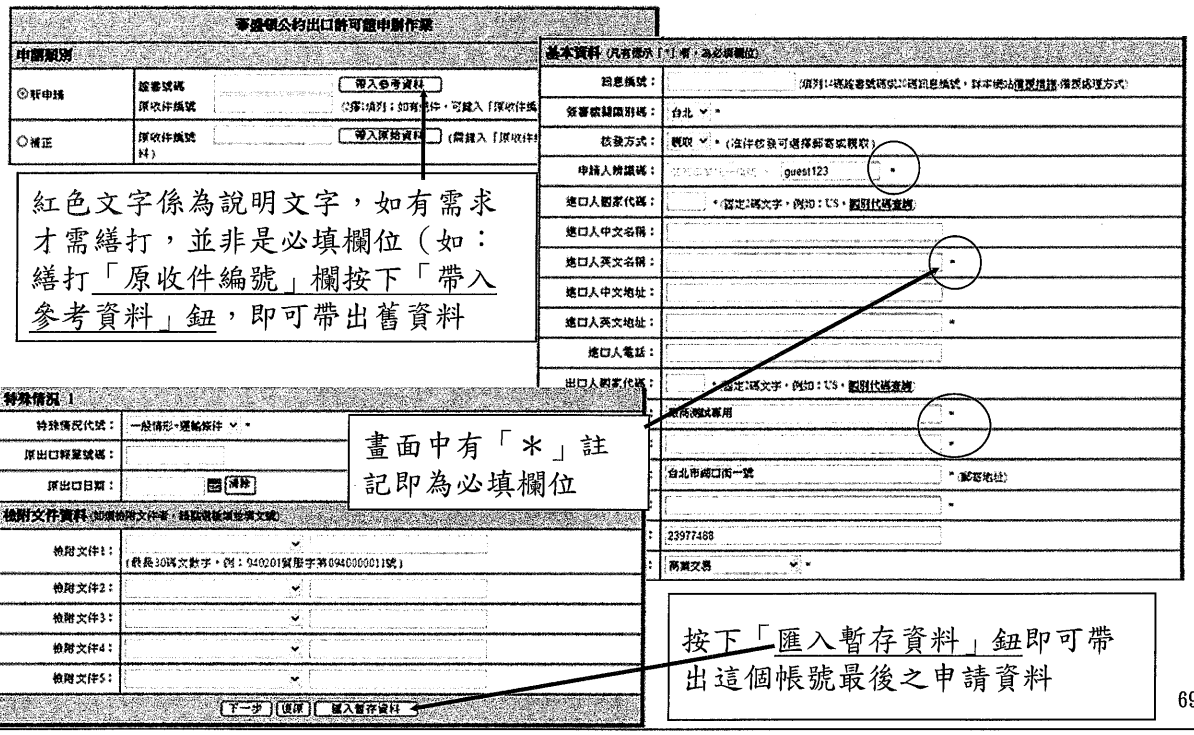

紅色文字係為說明文字，如有需求才需繕打，並非是必填欄位（如：繕打「原收件編號」欄按下「帶入參考資料」鈕，即可帶出舊資料

畫面中有「＊」註記即為必填欄位

按下「匯入暫存資料」鈕即可帶出這個帳號最後之申請資料

69

(三)線上申辦(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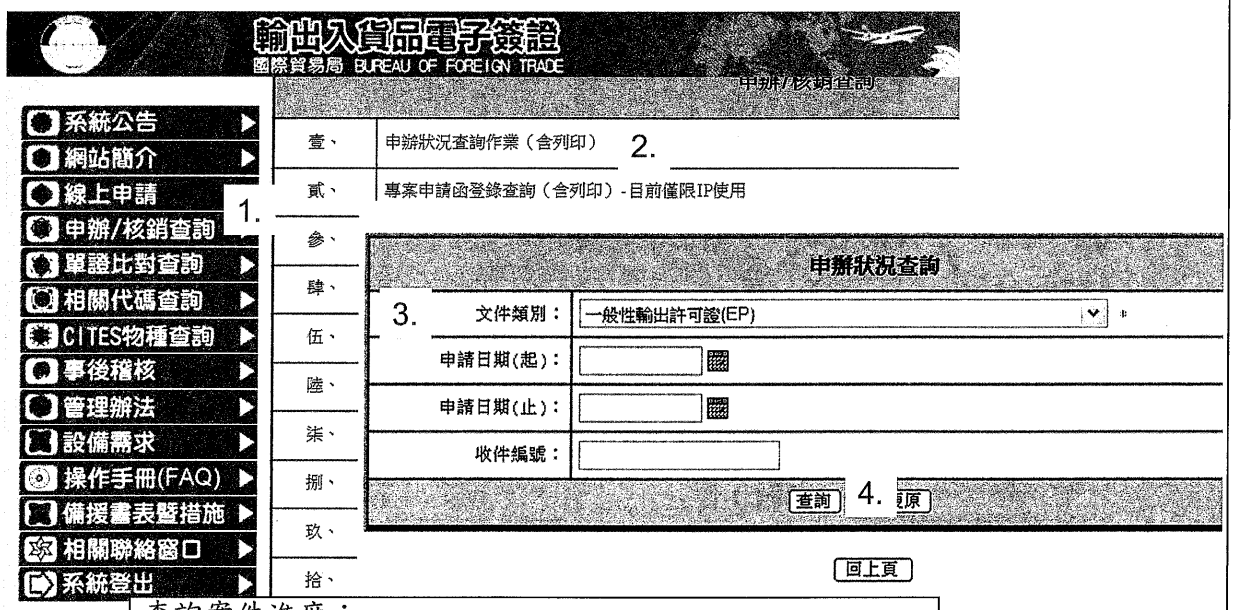

查詢案件進度：
1. 申辦/核銷查詢
2. 申辦狀況查詢作業
3. 選擇「文件類別」→選擇「申請日期(起)及(止)」資料或填入「收件編號」資料
4. 按下「查詢」後將捲軸往下拉即可

70

(四)檢附文件說明(3/3)

依物種或來源之規定，向貿易局申請CITES許可證應檢附之文件

進口

列入CITES附表1物種且應國外政府之要求，須向貿易局申請CITES進口許可證應檢附之文件：
農委會同意文件正本 (☆以電子資料交換方式)

出口

國內取得之物種，如
- 拖鞋蘭：農委會農糧署同意文件正本(☆目以電子資料交換方式)
- 蘭　花：人工栽培場之種苗登記證影本資料
- 鳥類、斑龜：貿易局核發之查證函正本(☆以線上查證登錄方式)

71

(四)檢附文件說明(2/3)

再出口

國外進口之物種，如
- 紅龍魚：農委會漁業署同意文件正本(☆電子資料交換方式)、進口報單證明聯正本、經進口地海關核銷之國外CITES許可證影本
- 鱷魚錶帶、皮包等皮製品：進口報單證明聯正本、經進口地海關核銷之國外CITES許可證影本

其他

珊瑚及其製品：
- 國外進口：進口報單證明聯正本、經進口地海關核銷之國外原產地證證明書影本或CITES許可證影本
- 國內捕撈：農委會漁業署同意文件正本。

72

(四)檢附文件說明(3/3)

- 國內物種(鳥類、斑龜)查證及核扣之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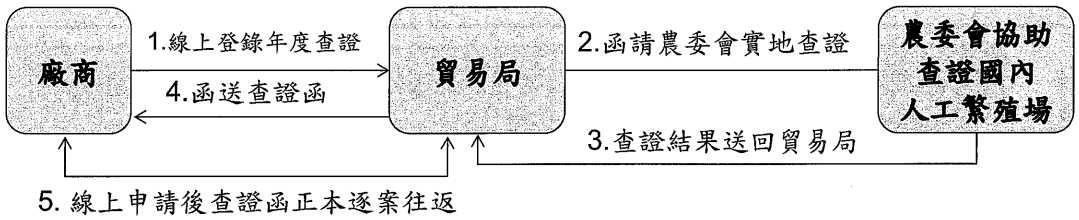

- 需農委員同意文件之國內(拖鞋蘭)及國外進口(野保法列管)物種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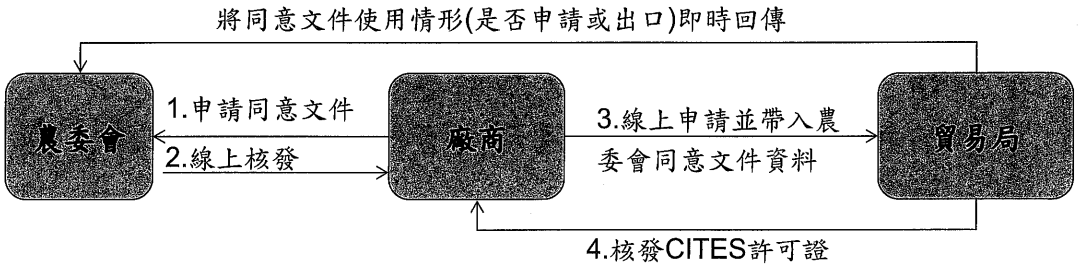

73

(五)申請注意事項

蘭花如以「HYBRID(雜交種)」學名申請，除蝴蝶蘭、蕙蘭、萬代蘭、石斛蘭且數量達20株以上者不需提供詳細學名資料，其餘雜交種蘭花均需提供詳細學名資料。

廠商出口CITES附錄一、二之蘭花瓶苗（符合植物清單代號＃4之規範），出口係豁免CITES許可證，惟出口廠商仍需備妥植物檢疫證或載明商品明細之發票，供進口國海關通關審核。

「個人或家庭財物」之（再）出口CITES證明書，應檢附說明切結書，並符合1.個人非商業用之擁有或持有；且2.合法取得；且3.在進口或（再）出口時，穿載、攜帶或包括於個人行李內；或家庭搬遷等條件。

74

(六)許可證補發申請

出口後	不得申請補發。
輸出前遺失	需檢附遺失書面說明向貿易局申請註銷後並補發新證。
運輸途中遺失	需檢附，遺失書面說明、出口地海關核發之出口報單證明聯或其他相關文件、運輸承攬業者之運送證明及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向貿易局申請註銷後並補發新證。

75

(七)許可證之限制

出口前申請

有效期限為自核發之日起六個月

限一次輸出，不得分批

不得申請展延，應檢附原許可證正本申請註銷重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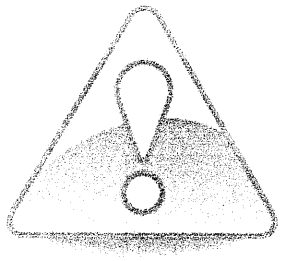

報關前發現內容錯誤者，不得申請修改，應檢附原許可證正本申請註銷重簽

76

四、進口程序

(一)進口CITES列管物種之流程(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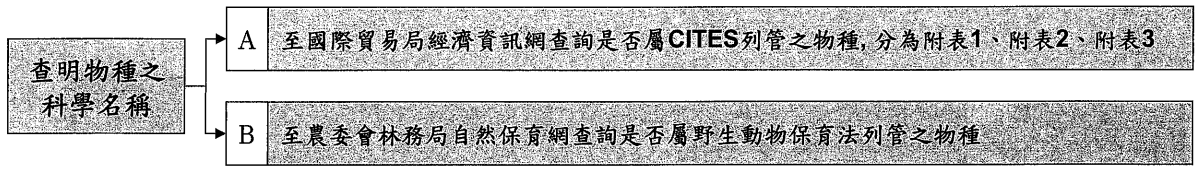

1. 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 (http://www.trade.gov.tw)　　CITES WEB (http://www.cites.org)
2. 農委會林務局自然保育網 (http://conservation.forest.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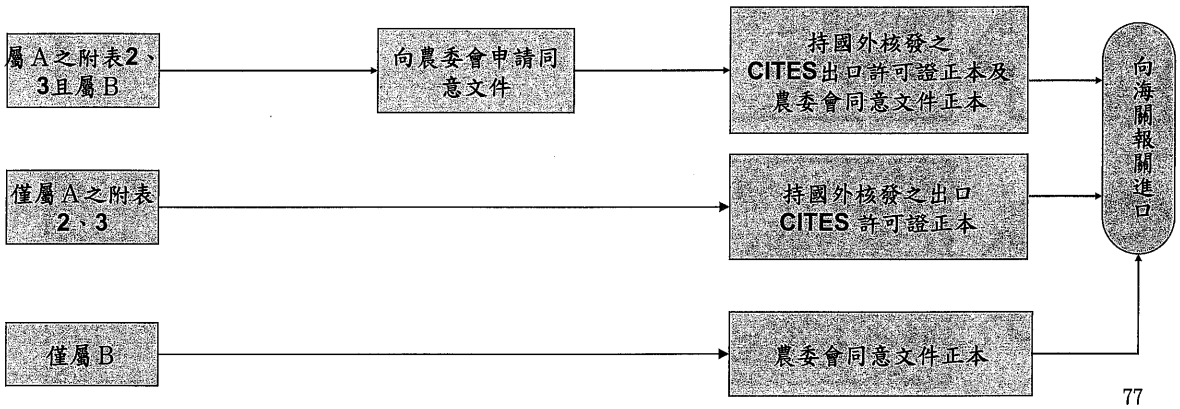

77

(二)進口CITES列管物種之流程(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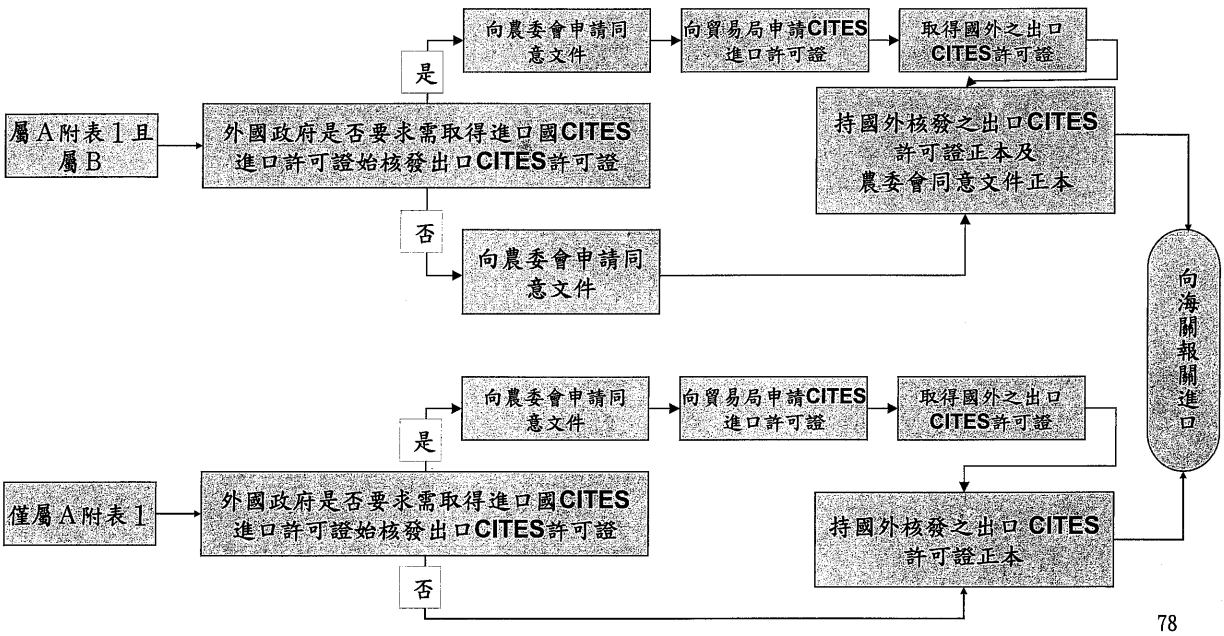

78

(三)進口報單填列及報關時應辦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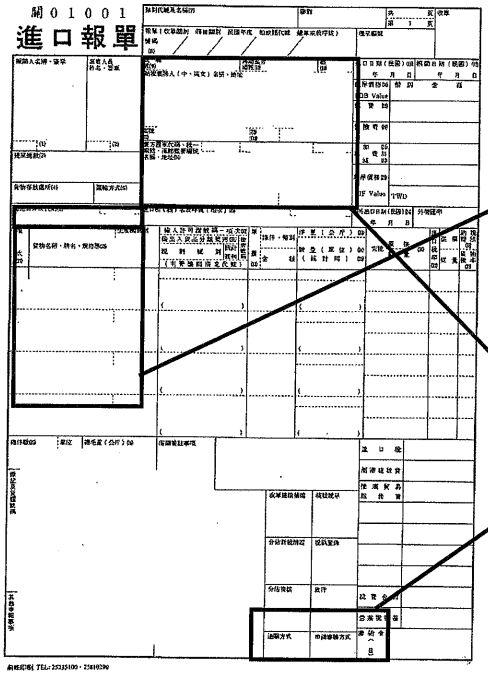

依出口國核發CITES出口／再出口許可證之項次，於「貨品名稱、規格」欄，分項分別填列學名、俗名或規格等，並分項註明該CITES許可證證號。

如：進口紅龍魚，因規格或顏色不同，請依照出口國核發CITES許可證內容，分別填列學名、俗名、規格、顏色、晶片號碼等，並分項註明該CITES許可證證號。

「起運口岸」國別均需與外國核發之CITES許可證上資料一致。

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列「8」，通關方式欄將自動採「文件審核通關（C2）」或「貨物查驗通關（C3）」。

進口後如有再出口之需求，建議廠商於進口時，向進口地海關申請進口報單證明聯（第2聯），以供未來申請CITES再出口許可證之用。

79

(四)進口查驗注意事項(1/4)

進口通關時，進口人應主動請進口地海關查驗CITES 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書正本，經海關查驗貨證相符後，由海關於證上記載進口報單號碼及加蓋單位章戳，進口人並保留經海關核章之許可證影本。

進口地海關於查驗CITES 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書正本時，如對證書上所登載事項（物種、類別、數量、章戳）發生疑義，需以通關聯絡單通報貿易局，由該局洽請國外CITES發證機關查證後，再憑辦理。

80

(四)進口查驗注意事項(2/4)

- 出口國檢疫證明書視為CITES附錄二列管植物之人工栽培證明之國家-比利時、丹麥、德國、義大利、盧森堡、荷蘭、瑞典、瑞士、奧地利、加拿大、韓國、新加坡、香港等國家(僅限CITES附錄二植物)；該證正本由農委會防檢局收存，於該證影本上註明「正本收存防檢局」，並加蓋單位戳章及簽名後交由業者通關，各關區再將該證影本按月送交本局。
- 進口人申報進口CITES列管活動、植物之通關疑義案件，需經本局向駐外單位查證者，於進行查證期間，如符合其他相關輸入規定，得依關稅法第18條規定，准予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
- 進口人檢具菲律賓所核發CITES輸出許可證之案件，需逐案以通關疑義單詢問貿易局該CITES許可證是否為真實。

81

(四)進口查驗注意事項(3/4)

- 進出口人工栽培蘭花之切花-屬附表二列管蘭科所有種因植物清單代號#4註釋，人工培植植物之切花進出口通關不須檢附CITES許可證，惟屬附錄一者仍需檢附CITES許可證。
- 廠商報運進口屬CITES列管之物種，未檢附出口國CITES許可證或證明書，是否准予退運出口，係由海關逕依關章(海關CITES列管品目之處理作業流程)處理。
- 廠商申報轉口CITES列管物種之三角貿易案件，不需檢附本局核發之CITES輸出許可證。

82

(四)進口查驗注意事項(4/4)

- D8進口報單（外貨進保稅倉）案件，海關應於CITES許可證正本加註D8報單號碼、項次、數量後通關放行，並影印該CITES許可證影本留存於報單後。
- 國內廠商出口CITES列管之植物，若未完成進口國通關程序因植物病害要求退運者，進口人應：

(1)全數退運者-檢附本局核發CITTES許可證正本向海關申報國貨退運，經海關查核並加註退運貨品後函送本局。

(2)部分退運-於進口報單申報原出口報單號碼及原CITES出口許可證號碼，向海關申報國貨退運並經查核後，可免檢附該證之正本。

83

五、出口程序

(一)出口CITES列管物種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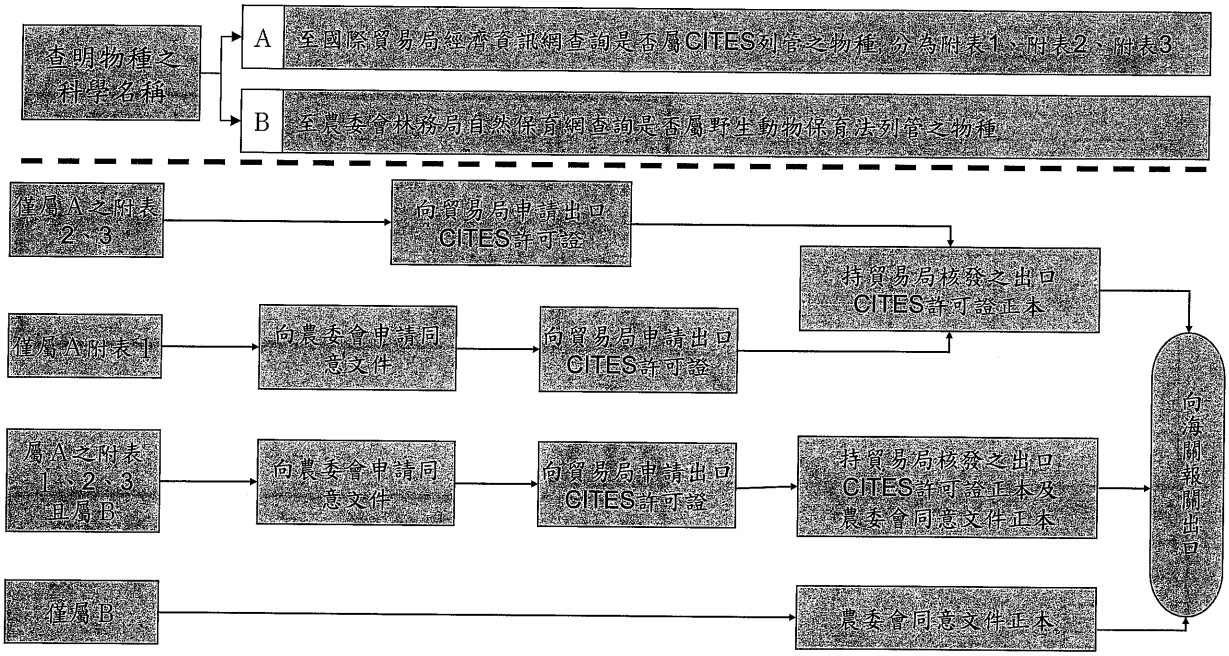

84

(二)出口報單填列及報關時應辦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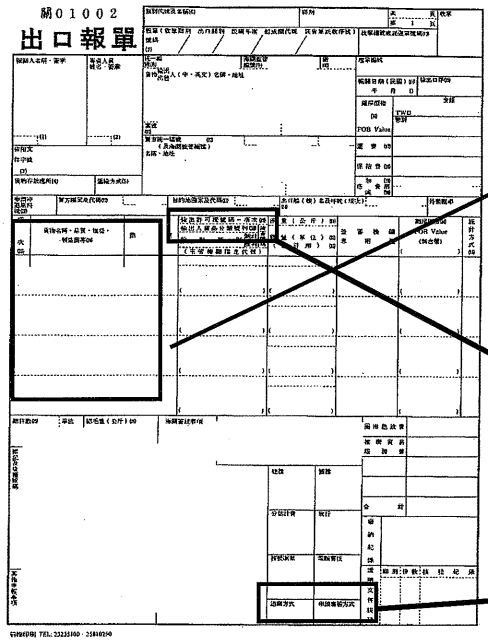

依貿易局核發CITES許可證內容，於「貨品名稱、規格」欄內填列學名、俗名或規格等。出口紅龍魚時，亦請配合加註晶片號碼。

若同一出口貨品，使用2張以上貿易局核發CITES許可證，應於報單上分項填列學名、俗名或規格等。

第29欄「輸出許可證號碼-項次」，請填入貿易局核發CITES許可證之14碼證號及CITES許可證上對應項次。（CITES項次為A,B,C...請自行轉換為1,2,3,...）

「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列「8」，「通關方式」欄將自動採「文件審核通關（C2）」或「貨物查驗通關（C3）」

85

(三)出口查驗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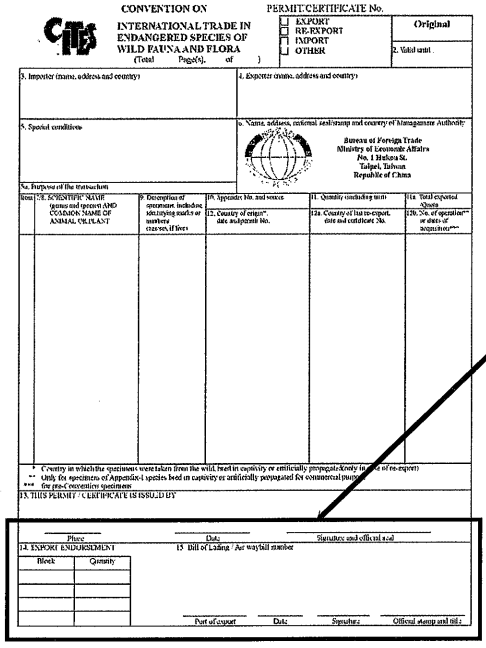

出口通關時，應主動請出口地海關查驗CITES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書正本，經海關查驗貨證相符後，由海關於證上記載實際出口數量、提單編號、簽章、單位章戳。

出口地海關查驗時，若有誤繕准由出口地查驗關員更正並使用更正章、簽署關員中文姓名、單位章戳。

86

(四)其他進出口報關注意事項

以快遞方式進出口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應依照一般貨品之進出口方式，檢憑CITES許可證辦理報關。

以郵包或旅客攜帶方式進出口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應主動檢憑CITES許可證，向郵局或機場指定窗口辦理通關核銷。

出口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因故遭國外退回，進口時仍應檢附退運貨品之貿易局原核發之CITES許可證正本，向海關報關進口，正本並由海關加註報單號碼及數量後函送貿易局。

87

(五)海關駐各地郵局之分支單位

分支單位	地址	電話
臺北關松山分關郵務課	臺北市信義路三段89號2樓	(02)27055280
臺北關業務二組新竹業務課驗估股	新竹市工業東七路8號1樓	(03)5639502轉530
基隆關業務一組業務二課郵務股	基隆市光二路1號4樓	(02)24316221
臺中關業務一組進口一課臺中郵務股	台中市民生路200號7樓	(04)23010208；(04)23015110
高雄關業務一組業務二課高雄郵務股	高雄市民族一路853號4樓	(07)3479316
高雄關嘉南分關業務二課臺南郵務股	台南市成功路8號	(06)2222077
高雄關嘉南分關業務四課業務一股(楠梓加工出口區)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中三街6號	(07)3640126
高雄關嘉南分關業務五課業務一股(高雄加工出口區)	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南四路6號	(07)8312184

88

六、處分原則(1/2)

違規行為樣態：

- 未經取得出口國之許可文件輸入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
- 未經許可輸出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

違規行為通報：

由海關依據「海關配合進出口貿易管理作業規定」通報貿易局。

89

六、處分原則(2/2)

項次	違規事實	違反規定	1年內違規		
		處分依據	初次	再次	累次
一	未經取得出口國之許可文件輸入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	貿易法第13條之1第1項 貿易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	警告	罰鍰新臺幣3萬元	視情節輕重，加重處分
二	未經許可輸出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	貿易法第13條之1第1項 貿易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	警告	罰鍰新臺幣3萬元	視情節輕重，加重處分

90

三、中國大陸貨品進口管理(貿易局簡報)

參、中國大陸物品進口管理

一、兩岸貿易許可辦法
二、准許輸入物品範圍
三、建議開放進口機制
四、輸入規定說明
五、專案核准條件
六、開放中國大陸農、工產品項目統計表

91

一、兩岸貿易許可辦法

第一條　訂定法據
第二條　適用範疇
第三條　主管機關
第四條　許可制
第五條　貿易方式(刪除)
第六條　貿易監測
第七條　准許進口大陸物品範圍
第八條　開放條件／程序
第九條　免證規定
第十條　委任／委託
第十一條　標示
第十二條　出口規定
第十三條　施行日期

92

二、准許輸入物品範圍

◎經濟部公告開放
◎古物、宗教文物等
◎自用研究用樣品
◎產業技術引進者
◎學校用動物
◎保稅工廠用
◎加工出口區用
◎科學工業園區用
◎中藥材
◎出版品等
◎旅客可攜帶入境者
◎船員可攜帶入境者
◎漁獲物
◎專案核准者

93

三、建議開放進口機制(1/3)

◎法令依據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8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第1項第1款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項目，以符合下列條件者為限：

➢ 一、不危害國家安全。

➢ 二、對相關產業無重大不良影響。

因情事變更或基於政策需要，第7條第1項第1款之物品項目，經相關貨品主管機關認定有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停止輸入。

相關貨品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開放輸入大陸地區物品項目，出進口廠商、工商團體或其他相關機關(構)亦得建議開放；其程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94

三、建議開放進口機制(2/3)

◎作業方式(1/2)

一、廠商、公會或政府單位向貿易局建議開放，經貿易局函徵貨品主管機關及產業公會意見後，提報定期每2個月召開之「開放中國大陸物品輸入審查會議」審查，審查通過項目由經濟部公告開放進口。

二、審查會議出席單位包括衛福部食藥署、陸委會、農委會、經濟部工業局等相關貨品主管機關、財政部關務署及各關區；列席單位為建議廠商及相關產業公會。

95

三、建議開放進口機制(3/3)

◎作業方式(2/2)

三、會議分2階段進行：

■ 第1階段：由建議單位、產業公會及貨品主管機關等充分交換意見，以獲致共識或尋求解決途徑。

■第2階段：與會政府單位逐項討論開放進口是否符合開放條件，並以共識決方式決定是否開放進口。

96

四、輸入規定說明(1/4)

♣ MW0：中國大陸物品不准輸入項目

♣ MP1：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

◎ EX：開放特定項目

◎ MXX、NXX：特別規定

97

四、輸入規定說明(2/4)

♣ MP1：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

EX：開放特定項目
CCC0208.40.10.10-8EX冷凍鯨魚片
CCC0208.40.10.10-8「鯨肉、海豚肉及鼠海豚肉，生鮮、冷藏或冷凍」

98

四、輸入規定說明(3/4)

♣ MP1：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

MXX：特別規定
CCC0301.92.10.10-1「活鰻（白鰻）」列有「M68」（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文件）

99

四、輸入規定說明(4/4)

♣ MP1：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

NXX：特別規定
CCC4901.91.00.00-2「字典及百科全書，及其分期發行者」列有「N01」（應檢附（1）文化部同意文件或經文化部核驗許可。（2）持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中華民國圖書發行協進會、台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核發之銷售許可函報關者，應經文化部辦理核驗手續。）

100

五、專業核准條件

申請程序

⇨申請人向貿易局申請

⇨貿易局徵詢貨品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經濟部部函准駁

核准條件

❖國內無產製

❖特殊需要

❖少量

101

六、開放中國大陸農、工產品進口項目統計表

類別	已開放項數（佔貨品總項數%）	未開放項數	總計
農產品	1,693	973	2,666
工業產品	7,736	1,236	8,972
總計	9,429 (81.02%)	2,209	11,638

資料來源:貿易局 統計日期:105.06.06

102

四、貿易糾紛行政協處(貿易局簡報)

肆、貿易糾紛行政協處

一、前言
二、貿易糾紛行政協處
三、結語

103

一、前言

(一)法源依據-貿易法第26條規定

出進口人應本誠信原則，利用仲裁、調解或和解程序，積極處理貿易糾紛。

(二)本局貿易糾紛協處服務

◎以行政方式，居間轉達交易雙方訊息，督促雙方善意溝通解決問題，以維護我國在國際間優良之貿易形象。

◎窗口：本局、本部及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之駐外單位等。

104

二、貿易糾紛行政協處(1/6)

貿易局立場

本局係一行政機關，對於貿易糾紛案件之處理，係以居間協調之方式為之，不能行使司法上之裁判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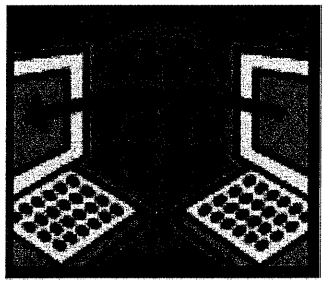

- 提供國內廠商諮詢
- 協助外館聯繫查詢
- 協助雙方聯繫溝通

105

二、貿易糾紛行政協處(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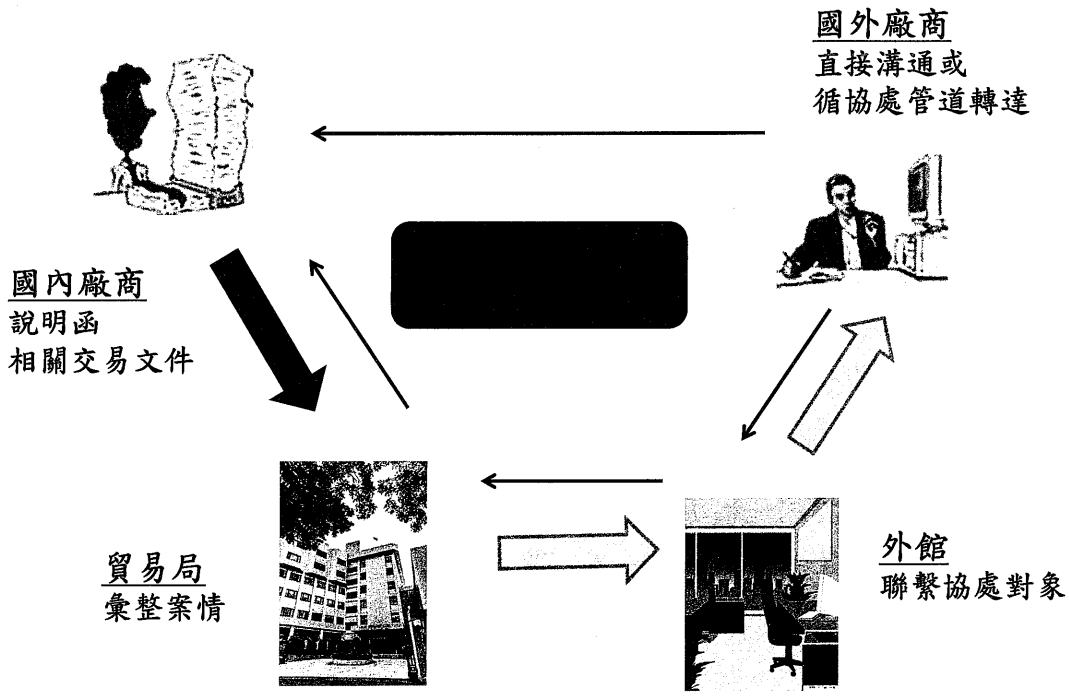

106

二、貿易糾紛行政協處(3/6)

◎貿易糾紛態樣(1/3)

1. 貨品(不履約或部分履約)糾紛

   品質不良、規格不符、未依交貨條件、收款後未履約出貨、貨品短少

2. 貨款(不履約或部分履約)糾紛

   未付貨款、未依交貨條件、未付佣金或溢收款

107

二、貿易糾紛行政協處(4/6)

◎貿易糾紛態樣(2/3)

3.其他

   契約不完備、信用、運輸、匯兌、市場風險、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4.貿易詐騙

   俗稱"419"scam (超低單價、高額訂單、政府採購等)、展場廣告名錄/行銷案件

108

二、貿易糾紛行政協處(5/6)

◎貿易糾紛態樣(3/3)

5.網路駭客詐騙

竊取商務電子郵件，假冒買賣雙方，通知賣方變更貨物卸貨港，或請買方將貨款改匯其它指定帳戶之詐騙手法。

相關跨國貿易詐騙案例，請至本局經貿資訊網「小心貿易詐欺」宣導專區(網址:http://www.trade.gov.tw)，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網址: http://www.cib.gov.tw/index.aspx)網站查詢。

109

二、貿易糾紛行政協處(6/6)

◎貿易索賠與糾紛解決方式

(一)當事人協商解決。
(二)第三者調解。
(三)經由商務仲裁機構仲裁。
(四)循法律途徑解決。

110

三、結語

◎預防之道

謹慎篩選客戶

妥適處理交易細節

重視風險管理

111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國際貿易局貿易服務組洽詢電話

葉耀聰專員 02-23977385
E-mail：Yeh@trade.gov.tw

藍安宏技術員 02-23977270
E-mail：otqit14@trade.gov.tw

陳舒菁高級研究員 02-23977382
E-mail：sara.chen@trade.gov.tw

112

五、原產地證明書管理新規定及歐美及反規避及關務詐欺調查簡介

伍、原產地證明書管理新規定及歐美反規避及關務詐欺調查簡介

一、法源依據

二、管理辦法及修法重點

三、ECFA產證

四、特定貨品加強管理措施

五、歐盟反傾銷、反規避及OLAF關務詐欺調查簡介

六、美國反傾銷、反規避及關務詐欺調查簡介

113

一、法源依據(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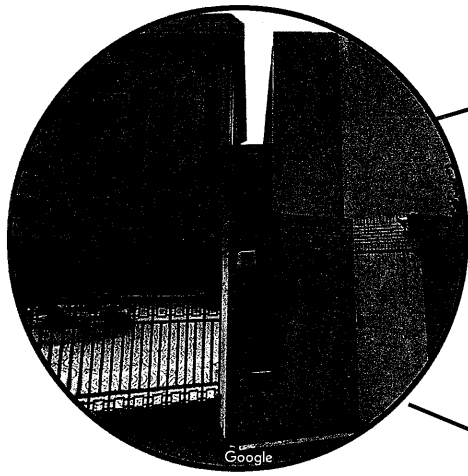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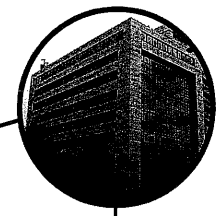

貿易法第28條 簽發單位違反規定貿易局得警告或處3~30萬元罰鍰或停止1年以下簽產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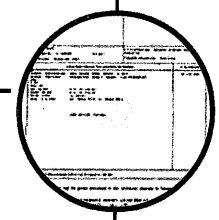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 1. 產地認定基準 2. 產證格式 3. 簽發單位條件 4. 申請產證檢附文件 5. 其他

貿易法第17條
出口人違反相關規定，貿易局得依 **貿易法第28條** 警告或處3~30萬元罰鍰或停止1年以下輸出貨品，並得廢止出進口資格

貿易法第20條之2
1. 出口人輸出貨品需要申請產證
2. 貿易局委託政府機關、財團法人及核准/核備工商團體，及農漁會辦理核發產證

114

法源依據－產證簽發及稽查(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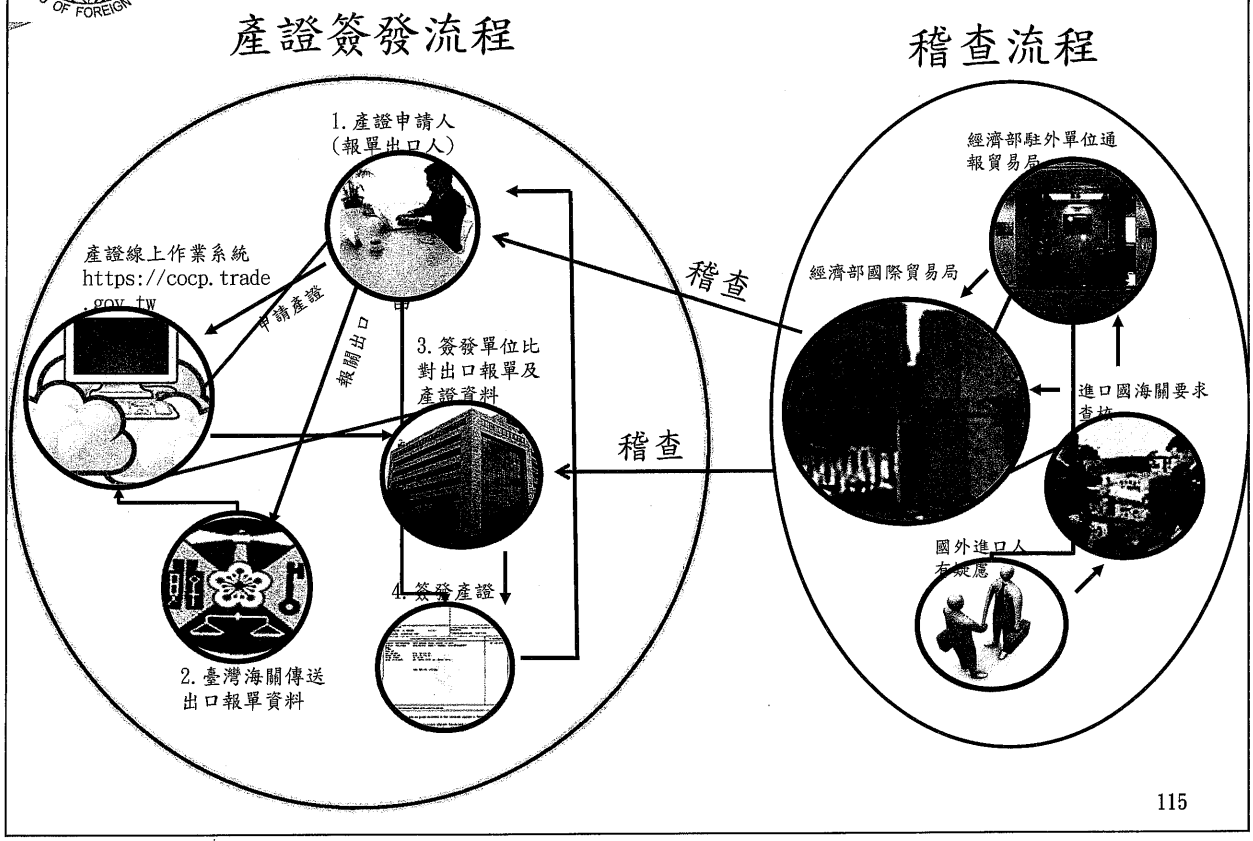

115

二、管理辦法 §1～§7 (1/3)

- 法源依據(§1)
  - 貿易法第§20-2第4項
- 原產地證明書分類(§6)
  - 我國產證/外國產證
- 原產地認定標準(§3 §4 §5)
  - 貨品在我國境內完全取得或完全生產
  - 貨品之加工、製造或原材料涉及我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共同參與者以在我國境內產生最終實質轉型者為限
- 外貨復出口產證原產國認定(§6)
  - 原產國原產地證明書/原進口報單影本
  - 原產國產證
- 加工證明書定義(§7)
  - 外貨在我國進行加工後復出口，其加工為符合實質轉型者，得申請在我國加工之加工證明書

116

管理辦法－我國原產地認定標準(2/8)

- 在我國境內完全取得
- 在我國境內完全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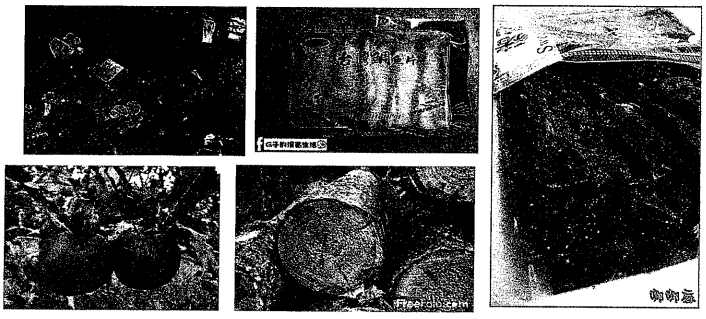

- 在我國境內產生最終實質轉型(自國外進口原料在我國製造加工)

實質轉型

- ◎稅則前6碼號列相異 — 符合案例 V.S. 不符合案例
- ◎附加價值超過35% — $\frac{\text{貨品出口價格(FOB)－進口原材料及零件價格(CIF)}}{\text{貨品出口價格（FOB）}}$
- ◎重要製程

117

管理辦法 －實質轉型案例1 (3/8)

- 稅則前6碼變更 ➡ 符合實質轉型 ➡ 符合我國原產地認定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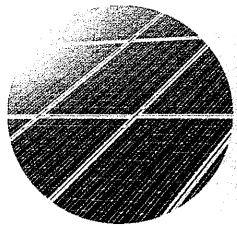

產品名稱：太陽能電池
（HS 8541.4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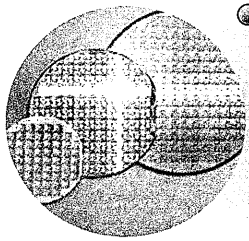

進口材料：矽晶圓
（HS 3818.00.10）

118

管理辦法 － 實質轉型案例2 (1/3)

稅則前6碼未變更

附加價值率（100-70)÷100 = 30%＜35%

不符合我國原產地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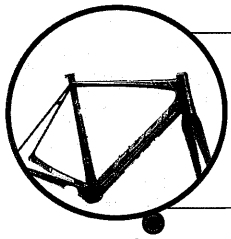

產品名稱：自行車架
(HS 8714.91.20)
成本：FOB價1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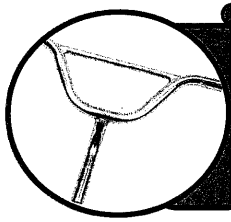

進口材料：自行車架零件
（HS 8714.91.20）
成本：CIF價70元

管理辦法 － 原產地認定標準 (3/3)

簡單加工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

- 運送或儲存期間所必要之保存作業。
- 貨品為銷售或裝運所為之分類、分級、分裝、包裝、加作記號或重貼標籤等作業。
- 貨品之組合或混合作業，未使組合後或混合後之貨品與被組合或混合貨品之特性造成重大差異。
- 簡單之切割或簡易之接合、裝配或組裝等加工作業。
- 檢測、簡單之乾燥、稀釋或濃縮作業而未改變其性質。

管理辦法－產證種類及簽發單位（6/8）

- 16個簽發單位
  - 檢驗局及其分局（7個）
  - 加工出口區管理局及其分處（5個）
  - 竹科管理局、中科管理局、南科管理局、農委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
- 放行後產證

關稅產證
臺、臺瓜、臺尼
ECFA、FTA 產證）

- 53個簽發單位
  - 16個政府機關
  - 1個財團法人
  - 36個工商團體
- 放行前產證

關稅產證
ECFA）

- 自行具證

關稅產證
臺、臺紐FTA原
產地證明書）

- 7個政府機關(標準檢驗局及其分局)
- 放行後產證

（泰、緬甸、菲律賓）、
歐盟（大蒜）、輸巴
（啤酒）產證

- 104個簽發單位
  - 18個政府機關、1個財團法人
  - 77個工商團體
  - 3家農會、1家漁會、 4家農產品合作社/產銷協會
- 放行後產證

發產證

121

管理辦法 §11～§15（7/8）

◆ 定義產證及加工證明書申請人 (第 11 條)

輸出貨品之國內實際出口人

◆ 電子資料傳輸產證及列印產證份數之規定 (第 12, 13, 15 條)

申請人及簽發單位應透過貿易局產證線上作業系統辦理申請及簽發業務。

簽發單位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份數，限正本三份及副本六份以內；因列印不清晰或其他正當合理原因，得增為正本五份及副本十份以內。

產證須有簽發單位章戳及簽發人員簽章後始生效力。

◆ 產證及加工證明書申辦(第 14 條)

申請人透過作業系統申辦證明書前，除使用工商憑證者外，應先連結貿易局網站申請使用者識別碼及密碼

修法內容

- 申請人指出口報單出口人(修§11)
  - 本辦法所稱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指出口報單之出口人。
- 申請人因業務需要得增加產證份數(修§15)
  - 簽發單位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份數，限正本三份及副本六份以內；申請人因業務需要得敘明增加份數理由，由簽發單位簽發，但以正本五份及副本十份為限。

122

管理辦法 §17、§22 (6/8)

◆ 申請產證及加工證明書應檢附文件 (第17,18,19,20,22條)

我國之原產地證明書:

檢具1.出口報單影本(但系統可連線出口報單資料則不需檢附)

2.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外貨復出口原產地證明書:（進口後復出口）

檢具 1.原進口報單影本或其他經貿易局許可之相關進口證明文件

2.出口報單影本(但系統可連線出口報單資料則不需檢附)

外貨復出口原產地證明書：（轉口轉運）

檢具 1.轉運准單影本 2.原輸出國產地證明書影本

由第三國直接輸往進口國之原產地證明書：

檢具 1.原產國或第三國之原產地證明書影本

2.第三國之提單影本或載有進出口地之運送單據影本

加工證明書：

檢具 1.原產國之原產地證明書影本、進口報單影本 或相關證明文件

2.出口報單影本(但系統可連線出口報單資料則不需檢附)

修法內容

增加外貨復出口產地證明書之證明資料 (修§17)

為利外貨復出口產證之申請，增加可檢附「貨品說明欄或備註欄註明生產國別之出口報單證明用聯」及「可以作業系統查詢貨品名稱欄已載明原產國別之出口報單」為外貨復出口產地證明書之證明資料。

123

產證管理辦法修法重點

- **增訂可認定為實質轉型情形(修§5)**
  - 修訂特定貨品符合本局公告之重要製程者可認定為實質轉型。
- **增加外貨復出口產地證明書之證明資料 (修§17)**
  - 為利外貨復出口產證之申請，增加可檢附「貨品說明欄或備註欄註明生產國別之出口報單證明用聯」及「可以作業系統查詢貨品名稱欄已載明原產國別之出口報單」為外貨復出口產地證明書之證明資料。
- **明訂須於貨品出口後90日內申請產證，並增訂分批申請產證之期限為15日(修§23)**
  - 為管理產證之申請，避免出口人申請之產證非使用於該批出口貨品，增訂申請人須於貨品出口後90日內申請產證，並增訂分批申請產證之期限為15日。
- **增訂註(繳)銷換發限換發同證號(修§24)**
  - 為利掌握產證換發情形，增訂註(繳)銷換發限換發同證號。
- **修正簽發單位保存申請資料期限為3年(修§26)**
  - 為配合產證事後稽查需要及依據行政罰法第27條有關行政罰裁處權時效因3年經過而消滅之規定，修正簽發單位保存申請資料期限為3年。
- **修正申請註(繳)銷換發及遺失補發產證須收取費用(修§29)**
  - 為有效管理產證，修正申請註(繳)銷換發及遺失補發產證須收取費用；另申請核發超過規定數量產證酌收工本費。

124

三、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臨時原產地規則

- 緣起
- 99.08.17--立法院會議決議通過
- 99.09.11--海基會及海協會書面相互通知
- 依協議第15條規定自99.09.12生效

第15條：本協議簽署後，雙方應各自完成相關程序 並以書面通知另一方。本協議自雙方均收到對方通知後次日起生效。）

125

ECFA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清單

- 台灣方面早期收穫產品清單共267項
- 大陸方面早期收穫產品清單共539項
- 2012年因大陸稅則調整，大陸方面早期收穫產品清單增加為608項
- 臺灣方面於2016年5月20日起實施擴大ITA2產品關稅調整方案，ECFA早收清單項數將增加為293項，惟產品範圍不變。另大陸方面因尚未實施ITA2產品關稅調整方案，其ECFA早收清單項數及範圍不變，仍維持622項。

126

ECFA原產地證明書簡介

ECFA產證與一般產證相異處比較表-1

項　　目	ECFA原產地證明書	一般原產地證明書
優惠關稅	適用	不適用
填寫文字	以中文填寫，必要時輔以英文	以英文填寫
產證格式	雙方商定之特定格式欄位較多	欄位較少
電子印章	只可申請非電子印章式產證	可電子式及非電子式
適用貨品	陸方早期收穫清單產品	所有出口貨品
申請時點	出口報關前申請	出口放行後申請
貨品項數	每筆產證不得超過20項	無限制項數
貨品數量	報單與產證的數量必需相符	有5%之誤差容忍度
產證份數	1份正本	3份正本
有效期限	簽發日起12個月內有效	一經簽發即有效

127

ECFA產證與一般產證相異處比較表-2

項　　目	ECFA原產地證明書	一般原產地證明書
填寫欄位	包裝件數及種類、包裝嘜頭或編號、原產地標準、發票之價格、編號及日期	出進口人、目的國、貨品明細數量等
發票價格	需填寫發票價格、編號及日期	不需填寫發票資料
生　產　商	必需填列所有生產商資料	可選擇填主管機關要求時提供
進　口　商	必需填列(不可填To Order)	可選擇填寫To Order
出　口　商	出口商需為在我國註冊登記且向貿易局申請帳號之廠商	如為三角貿易可填寫第三國出口商
檢附文件	(1)商業發票或交易文件 (2)經簽字之產證 (3)申請書 (4)申報書（皆必要文件）	臺灣產製切結書

128

ECFA產證電子連線

103年7月1日起正式實施
出口報單應填報ECFA產證編號及項次
傳輸產證及出口報單相關欄位資料
系統自動辦理產證結案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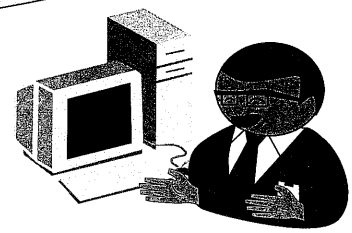

129

電子連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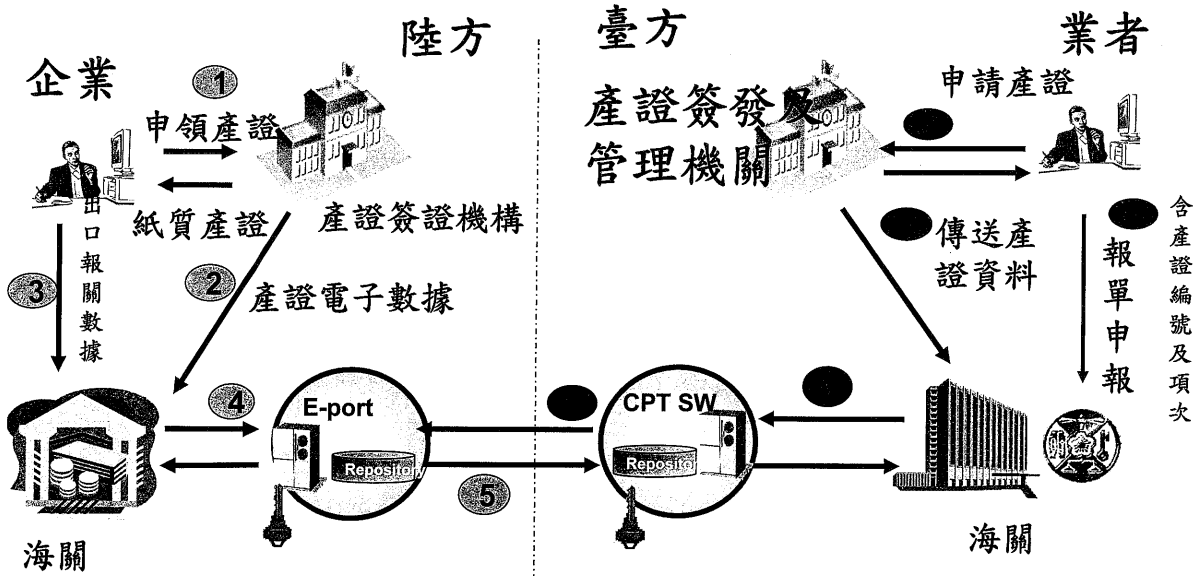

4.海關須確認出口結關後送關港貿單一窗口。

5.關港貿單一窗口加簽加密後送E-PORT。

130

產證與報單之HS6位碼、數量及數量單位須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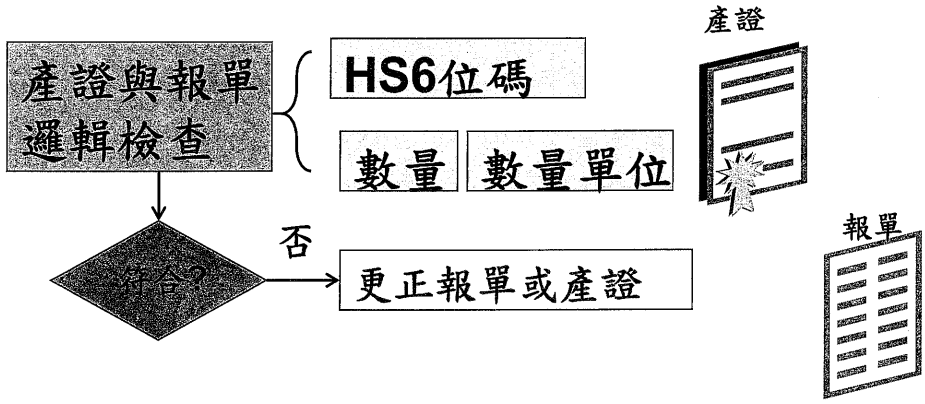

貨物於進口報關時，產證書面及電子資料檔需同時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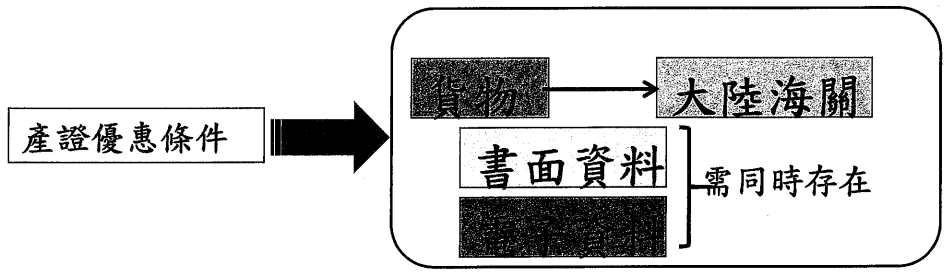

四、特定貨品加強管理措施(1/4)

背景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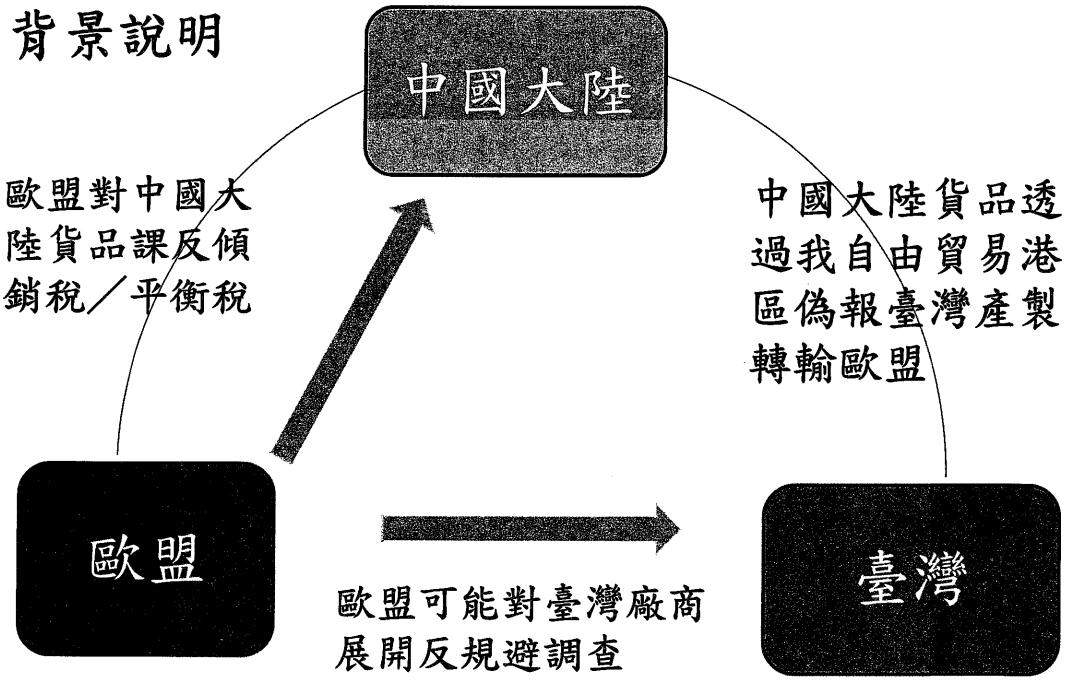

133

特定貨品加強管理措施(2/4)

歐盟市場保衛戰

- 歐盟反詐欺局(OLAF)

調查產證原產地

- 螺絲公會
- 鋼鐵公會
- 太陽能光電產業協會
- 自行車公會

嚴格審查產證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研擬產證及其他管理措施

134

特定貨品加強管理措施(3/14)

- 目前違規樣態

一、申報多量，但出口少量

二、自由貿易港區轉運

三、申報錯誤稅則號列

四、自由貿易港區或保稅工廠簡單加工，偽報原產地為臺灣

135

特定貨品加強管理措施(4/14)

(一)太陽能產品

貨品及稅則	強化管理措施		目的國/地區
	實施日期	措施	
太陽能面板(solar panel) 太陽能電池模組(solar modules and cells、solar cells) CCC 8541.40.40 CCC 8541.40.30	104.5.25 (取代103.7.21之措施) •103.7.21 1.工廠登記證影本或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申請人及製造商共同簽章切結台灣產製申報切結書。	● 原產地認定條件： 1.太陽能電池： 以電池自晶圓被製造成為電池之產地為原產地。 2.太陽能模組： 以該模組之太陽能電池原產地為模組之原產地。 ● 申請產證須檢附： 1. 製造商工廠或臨時工廠登記證明影本其產業類別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主要產品為「光電材料及元件」。 2. 申請人及太陽能電池製造商共同簽章切結之切結書。	歐盟 美國

136

特定貨品加強管理措施(15/14)

(一)太陽能產品

貨品及稅則	強化管理措施		目的國/地區
	實施日期	措施	
太陽能面板(solar panel) 太陽能電池模組(solar modules and cells、solar cells) CCC 8541.40.40 CCC 8541.40.30	104.7.1	原產地證明書之「貨品相關說明」欄位應填寫該產證貨品之貨櫃號碼。 (104.8.20以網頁最新消息修正為：如係海運貨品，應填寫貨櫃號碼；出口報單無貨櫃資訊者，不得填寫貨櫃號碼)	歐盟
	104.8.26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歐盟之太陽能產品應事前取得經濟部核發之「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國外特定貨品輸出許可」： 1. 輸出許可證之「貨品名稱」欄應逐項填寫「原生產國別」，出口報單亦需逐項填寫許可證號碼及「原生產國別」。 2. 海關列入「文件審核(C2)」或「貨物查驗(C3)」通關。	歐盟

137

特定貨品加強管理措施(16/14)

(一)太陽能產品

貨品及稅則			目的國/地區
	實施日期	措施	
太陽能面板(solar panel) 太陽能電池模組(solar modules and cells、solar cells) CCC 8541.40.40 CCC 8541.40.30	104.9.14	函送「簽發單位審核產證作業應改正事項」，內容如下： 1. 產證應填寫貨品規格，並審核數量與重量是否合理(104.9.8系統更新換算參考表)。 2. 數量單位不明確時，應明確在產證上註明換算方式。 3. 審核產證之貨品名稱，不論報單或產證上CCC Code是否屬列管號列，均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全球

138

特定貨品加強管理措施(7/14)

(二)不鏽鋼板材

貨品及稅則	強化管理措施		目的國/地區
	實施日期	措施	
不銹鋼板材 CCC 7219.31~7219.35 CCC 7220.20	103.7.21	1.工廠登記證影本或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申請人及製造商共同簽章切結台灣產製申報切結書。	歐盟

139

特定貨品加強管理措施(8/14)

(三)螺絲螺帽

貨品及稅則	強化管理措施		目的國/地區
	實施日期	措施	
螺絲(screw、washer、bolt) CCC7318.12.00.00-9 CCC7318.14.00.00-7 CCC7318.15.10.00-4 CCC7318.15.90.00-7 CCC7318.21.00.00-8 CCC7318.22.00.00-7	103.7.21	1.工廠登記證影本或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申請人及製造商共同簽章切結台灣產製申報切結書。	歐盟
	104.8.26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歐盟之螺絲產品應事前取得經濟部核發之「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國外特定貨品輸出許可」: 1. 輸出許可證之「貨品名稱」欄應逐項填寫「原生產國別」，出口報單亦需逐項填寫許可證號碼及「原生產國別」。 2. 海關列入「文件審核(C2)」或「貨物查驗(C3)」通關。	歐盟

140

特定貨品加強管理措施(9/14)

(三)螺絲螺帽

貨品及稅則	強化管理措施		目的國/地區
	實施日期	措施	
螺絲(screw、washer、bolt) CCC7318.12.00.00-9 CCC7318.14.00.00-7 CCC7318.15.10.00-4 CCC7318.15.90.00-7 CCC7318.21.00.00-8 CCC7318.22.00.00-7	104.9.14	函送「簽發單位審核產證作業應改正事項」，內容如下： 1.產證應填寫貨品規格，並審核數量與重量是否合理(104.9.8系統更新換算參考表)。 2.數量單位不明確時，應明確在產證上註明換算方式。 3.審核產證之貨品名稱，不論報單或產證上CCC Code是否屬列管號列，均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全球

141

特定貨品加強管理措施(9/14)

(三)螺絲螺帽

貨品及稅則	強化管理措施		目的國/地區
	實施日期	措施	
螺絲(screw、washer、bolt) CCC7318.12.00.00-9 CCC7318.14.00.00-7 CCC7318.15.10.00-4 CCC7318.15.90.00-7 CCC7318.21.00.00-8 CCC7318.22.00.00-7	104.10.5	1. 產證貨物名稱與列管號列貨品相符。 2. 產證貨物名稱需與報單貨品名稱及規格符合。 3. 產證之「貨品相關說明」欄位應填寫該產證貨品之貨櫃號碼。 4. 製造商以塑形製程之製造商申報。 5. 產證貨物數量經本局公告之螺絲類貨品規格表換算得之重量，不得逾報單淨重*1.1；倘報單未有規格，則申請人須提供交易證明文件以佐證產證貨物詳細規格。	歐盟

142

(四)自行車

貨品及稅則	強化管理措施		目的國/地區
	實施日期	措施	
自行車(bicycles) CCC8712.00.10.10-9 CCC8712.00.10.20-7 CCC8712.00.10.30-5 CCC8712.00.10.40-3 CCC8712.00.10.50-0 CCC8712.00.10.90-2 CCC8712.00.90.00-4	104.8.26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歐盟之自行車產品應事前取得經濟部核發之「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國外特定貨品輸出許可」： 1. 輸出許可證之「貨品名稱」欄應逐項填寫「原生產國別」，出口報單亦需逐項填寫許可證號碼及「原生產國別」。 2. 海關列入「文件審核(C2)」或「(貨物查驗C3)」通關。	歐盟
	104.9.14	「簽發單位審核產證作業應改正事項」內容如下： 1.產證應填寫貨品規格，並審核數量與重量是否合理(104.9.8系統更新換算參考表)。 2.數量單位不明確時，應明確在產證上註明換算方式。 3.審核產證之貨品名稱，不論報單或產證上CCC Code是否屬列管號列，均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全球

(五)印刷版材

貨品及稅則	強化管理措施		目的國/地區
	實施日期	措施	
印刷版材 CCC3701.30.00.20-6 CCC3701.30.00.10-8	104.5.25	1.製造商工廠或臨時工廠登記證明影本。其產業類別為「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主要產品為「印刷及其輔助」。 2.申請人及製造商共同簽章切結之切結書。	全球
	104.7.20	網頁最新消息： 產證上之貨名為印刷版材相關之英文名稱即使稅則非刷版材稅則，仍應依相關產證規定辦理。	全球

特定貨品加強管理措施(12/14)

(六)鋁製輪胎圈

貨品及稅則	強化管理措施		目的國/地區
	實施日期	措施	
鋁製輪胎圈 (Aluminum Road Wheels) CCC8708.70.20.00-0 CCC8708.70.90.00-5	105.2.1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歐盟之自行車產品應事前取得經濟部核發之「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國外特定貨品輸出許可」： 1. 輸出許可證之「貨品名稱」欄應逐項填寫「原生產國別」，出口報單亦需逐項填寫許可證號碼及「原生產國別」。 2. 海關列入「文件審核(C2)」或「(貨物查驗C3)」通關。	歐盟
	105.3.1	● 申請產證須檢附： 1. 製造商工廠或臨時工廠登記證明影本，其產業類別為「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或金屬製品製造業」。 2. 申請人及鋁製輪胎圈製造商共同簽章切結之切結書。	歐盟

145

特定貨品加強管理措施(13/14)

(七)合成及人造纖維紗

貨品及稅則	強化管理措施		目的國/地區
	實施日期	措施	
合成及人造纖維紗 (Yarn of synthetic and artificial staple fibers) ● 稅則5508 ● 稅則5509 (5509.52 5509.61、5509.91除外) ● 稅則5510(5510.20除外) ● 稅則5511	105.3.1	● 申請產證須檢附： 1. 製造商工廠或臨時工廠登記證明影本，其產業類別為「紡織業」。 2. 申請人及製造商共同簽章切結之切結書。	土耳其

146

特定貨品加強管理措施(14/14)

(八)太陽眼鏡

貨品及稅則	強化管理措施		目的國/地區
	實施日期	措施	
太陽眼鏡(Sunglasses) CCC 9004.10.00.00-6	105.3.1	● 申請產證須檢附： 1. 製造商工廠或臨時工廠登記證明影本，其產業類別為「其他製造業」、主要產品為「醫療器材及用品」。 2. 申請人及太陽眼鏡製造商共同簽章切結之切結書。	阿根廷

147

五、歐盟反傾銷、反規避及OLAF關務詐欺調查簡介(1/8)

調查性質

反傾銷(anti-dumping)係對第三國之對抗措施	反規避(anti-circumvention)及歐盟反詐欺局(European Anti-Fraud Office，OLAF)關務詐欺調查係對第三國進行調查	
反傾銷 調查範圍涵蓋被調查國相關產品所有生產業者。	反規避 調查範圍涵蓋第三國相關產品所有業者。	OLAF 個案調查，鎖定可疑之歐盟個別進口商名單，請第三國海關及出口商配合提供資料。
係依據各種計算公式及內部市場產業受損情況，以判定產品價格有無傾銷事實，並給予不同生產者個別傾銷稅率。	釐清第三國(例:臺灣)「真正生產者」名單，以確認廠商非自被課徵反傾銷稅國家(例:中國大陸)進口產品，經他國(臺灣)轉運或淺層加工後出口歐盟，謊報原產地(臺灣)，以規避反傾銷稅。	對第三國業者之調查過程與反規避類似，主要由第三國海關提供轉運資料，比對歐方資料以調查歐盟進口產品來源是否為被課徵反傾銷稅國家(大陸)，但謊報其他原產地。

148

歐盟反傾銷、反規避及OLAF關務詐欺調查簡介（2/8）

反規避調查案例

2013年以前
- 中國大陸大量出口A產品
- 臺灣出口少量A產品
- 馬來西亞出口少量A產品

2013年
- 歐盟對中國大陸A產品課徵反傾銷稅
- 改經臺灣自由貿易港區、馬來西亞進口中國大陸A產品，轉運至EU

2013年以後
- 中國大陸A產品出口量劇減
- 臺灣A產品出口量短期內劇增
- 馬來西亞A產品出口量短期內劇增

歐盟調查
- OLAF調查謊報原產地個案
- DG TRADE接獲控訴展開對臺灣及馬來西亞反規避調查

149

歐盟反傾銷、反規避及OLAF關務詐欺調查簡介（3/8）

調查程序

決定是否啟動調查?

反傾銷	反規避	OLAF關務詐欺
調查單位：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之貿易總署(Directorate General for Trade，DG TRADE)，收到歐盟業界代表控訴(complaint)，於45天內須決定本案表面證據(prima facie)是否成立。	調查單位亦為DG TRADE，接到業界代表控訴後亦於45天內決定是否展開調查。	OLAF(亦隸屬歐盟執委會)依據統計資料發現第三國某產品進口量有突增情況，或歐盟各會員國及第三國海關根據各項情資，向OLAF檢舉部份可疑貨櫃謊報原產地。

150

歐盟反傾銷、反規避及OLAF關務詐欺調查簡介（4/8）

調查程序

調查過程

反傾銷	反規避	OLAF調查
控訴案表面證據成立即公告啟動調查。(歐盟未來政策係DG TRADE在未接獲控訴下，亦可主動展開反傾銷調查。)	表面證據成立亦公告啟動調查(DG TRADE亦可能依據海關統計資料主動介入調查，但此類情況甚少。)	OLAF秘密致函請第三國海關配合提供資料調查(保密進行，不會公告)。
於公告後15個月內結束調查並發布規章課徵反傾銷稅。	於公告後9個月內結束調查並發布規章課徵反規避稅。	程序不對外公開，每個案件調查期限約為2年，但可展期。

151

歐盟反傾銷、反規避及OLAF關務詐欺調查簡介（5/8）

調查程序

調查重點

反傾銷	反規避	OLAF調查
*傾銷之行為 *產業損害 *傾銷與損害具因果關係	*是否造成貿易型態改變及減損反傾銷措施成效 *被調查者是否為真正生產商	*是否有逃漏反傾銷稅之事實

152

歐盟反傾銷、反規避及OLAF關務詐欺調查簡介（6/8）

調查結果（課徵稅率）

反傾銷	反規避	OLAF調查
公告後9個月內可能課徵臨時反傾銷稅，之前先作進口登記，課徵臨時反傾銷稅回溯自登記日起。 公告15個月結束調查倘傾銷事實成立 對第三國所有廠商依合作程度等不同情況皆課徵不等之反傾銷稅率。	約於公告後開始作進口登記9個月內結束調查決定對規避廠商課徵反規避稅。 倘第三國業者(我商)可於公告後37天內填復問卷，其後配合調查證明為「真正生產者」，可豁免被課徵反規避稅。 無法證明為「真正生產者」廠商，將被課徵反規避稅，且稅率適用原規避之反傾銷案較高稅率。	OLAF將蒐證以釐清部份進口商其產品係原產自被課徵反傾銷稅國家(大陸)，但謊報產品原產於未被課徵反傾銷稅國家(臺灣及馬來西亞等)，其後將該等證明提供歐盟各會員國海關，要求歐盟進口商補繳前逃漏之反傾銷稅。

153

歐盟反傾銷、反規避及OLAF關務詐欺調查簡介（7/8）

調查結果－以太陽能產品案為例

- 例如歐盟目前對中國大陸太陽能產品依各公司不同情況課徵反傾銷稅率亦不同，課徵稅率共有以下幾種：27.3%,35.5%,36.2%,41.2%,41.3%,41.4%,43.1%,44.7%,46.7%,51.5%,53.4%(all other companies)及64.9%；平衡稅稅率為3.5%,4.6%,4.9%,5.0%, 6.3%, 11.5%(all other companies)。
- 歐盟對我太陽能產品進行反規避調查，我21家廠商證明其為真正生產者，其反規避稅率為0%(豁免)；其餘廠商出口產品，將被課徵反規避稅稅率53.4%+11.5=64.9%(all other companies)。此稅率亦適用OLAF對歐盟進口商之調查案。

154

歐盟反傾銷、反規避及OLAF關務詐欺調查簡介（8/8）

調查結果

反傾銷	反規避	OLAF調查
反傾銷調查過程第三國業者代表可與歐方諮商達成「價格具結」(price undertaking)協議，接受價格具結廠商可免於被課反傾銷稅。 原控訴人撤回控訴亦可能使歐盟停止本案反傾銷措施(案例較少)	本質係「規避謊報行為」故無法藉由「價格具結」談判免除反規避措施。	倘OLAF調查中，出口商配合提供資料可證明產品源自未被課徵反傾銷稅國家，則OLAF將該進口商經由內部作業程序自調查名單去除。

155

六、美國反傾銷、反規避、關務詐欺調查介紹（1/4）

	反傾銷	反規避	關務詐欺
目的	調查國外特定輸美產品之價格是否低於美國內正常價格(normal value)	釐清受調產品是否屬現存反傾銷或平衡稅稅令所涵蓋之產品範圍	調查行為人是否以詐欺方式或嘗試以詐欺方式將產品輸入美國
控訴人	美國內產業利害關係人，即相關製造商或產業團體	美國內產業利害關係人，即相關製造商或產業團體	無控訴人提出申請，而是由美國政府主動展開調查 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署(CBP)、美國移民暨海關執法局(ICE)，或者其他執法機關於接獲關務詐欺情資後均可展開調查。
調查機關	美國商務部	美國商務部	CBP、ICE、司法部

156

美國反傾銷、反規避、關務詐欺調查介紹(2/4)

	反傾銷	反規避	關務詐欺
調查時序	• 商務部於接獲國內控訴人申請後，必須於20日內決定是否展開調查。 • 倘若展開調查，該部必須分別在140日及215日內做成初判及終判裁定；惟倘若該部認為調查案情複雜，則可延後初判及終判裁定日期。	• 控訴人要求商務部展開調查，以裁定輸美之特定產品是否歸類為現存反傾銷或平衡稅令之課徵產品範圍內。 • 商務部於多數案件中發布初判裁定，惟初判裁定並非強制要求且無發布時限之規定。此外該部通常於展開調查300天內裁定受調產品是否規避現存反傾銷或平衡稅稅令。	● 時序因案而異，無特定時序規範。 ● 屬於秘密調查(confidential inquiries)，故無須告知受調對象。另因違規人可於知悉調查前向海關先行揭露(prior disclosure)，以補繳一定期限之欠款及滋生利息，故調查機關可告知受調對象相關案情，以排除其等尋求先行揭露保護之機會。 ● 調查機關端視行為人犯罪情節輕重得處以刑責或行政罰(criminal or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 有關民事罰鍰部分，受調人可於CBP發出裁罰前通知(pre-penalty notice)60日內提出救濟訴願，倘CBP審議救濟訴願後仍裁定違規，則將發布裁罰通知。其後受調人可於CBP發布裁罰通知60日內提出補充救濟訴願，CBP於審議補充救濟訴願後得裁定撤銷裁罰及詐欺控訴、減低裁罰金額或維持原有裁罰。此時訴願人可選擇繳交罰鍰，或面對CBP將該案移送司法部之可能；倘司法部承接該案，則將送交美國國際貿易法院審理有關本案支付罰鍰命令之請求。 ● 至於刑事案件部份，CBP及ICE將與司法部合作起訴違反美國貿易法之個人，其後交由地方法院審理本案。

157

美國反傾銷、反規避、關務詐欺調查介紹(3/4)

	反傾銷	反規避	關務詐欺
調查範圍	• 商務部依據控訴人提供之產品調查範圍徵求公眾意見，以決定受調產品範圍。該部將公告受調查產品之美國海關進口稅則號列供參，惟實際調查範圍仍須以該部裁定之描述受調查品物理特性相關文字為準。 • 商務部得限制受調廠商數目，惟其最終裁定將適用於受調國之全數受調產品。	• 受調產品之態樣分為四類，包括(1)產品在美國組裝或完成者(被調查國＝原被課稅國)；(2)產品在第三國組裝或完成者(被調查國≠原被課稅國)；(3)產品有些微更改者；(4)較晚開發之產品。 • 絕多數案件之調查範圍為受調廠商之特定產品(product and producer specific)。 • 極少數案件之調查範圍為受調國家之特定產品，此一情況商務部將調查受調國多家廠商之相似特定產品；倘該部日後發布反規避令，將適用於受調國之全數特定產品。	此類調查之範圍十分廣泛，可對涉及不實陳述、不實行為、不實資訊之輸美產品進行調查。例如倘進口人以不實資訊規避輸美產品之現存反傾銷或平衡稅稅令，則CBP即可對此類情事展開調查。

158

美國反傾銷、反規避、關務詐欺調查介紹(4/4)

	反傾銷	反規避	關務詐欺
可否撤銷調查	控訴人得撤回申請，以終止調查。	控訴人得撤回申請，以終止調查。	美國政府於調查過程中可隨時撤銷其指控並中止調查。
終判之影響	商務部發布終判裁定後，受調國廠商須依據獲判稅率繳交輸美受調產品之現金保證。另將於行政複查時清算先前已繳交之保證金。	倘商務部發布反規避令，則受調產品將納入現有之反傾銷稅或平衡稅之課徵範圍。	● 對於違規輸美產品進行罰款(penalties)、扣押(seize)沒收(forfeit)，並且發布違規輸美貨品原應繳納之關稅(duties)、稅金(taxes)及規費(fees)等相關金錢請求(19 U.S.C.§1592(a)) ● 對於產品違法輸美之行為人依據不同刑法規定處以罰金(criminal fines)或刑責(jail time)。(18 U.S.C.§541 and 541, 18 U.S.C.§545)

159

160